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 (既成發展區)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二次公開展覽說明會

【第二次公開展覽案件為變更案第一~十案】

115.1.8

第二次公告公開展覽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

簡報大綱

壹、辦理依據及目的

貳、公開展覽資訊

參、說明會日期與地點

肆、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提出方式

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

陸、重要期程提醒

壹、辦理依據及目的

-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3月12日第1052次、12月31日第1070次會議決議：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與公開展覽草案比較，已大不相同，全部計畫內容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都市計畫變更

民眾參與

研擬規劃草案

公開展覽30天

民國108年12月11日起至108年1月10日止

內政部第1052、1070次會議審議

第二次公開展覽30天

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

公告發布實施

民眾對公展內容如有意見，於公開展覽期間，可以書面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彙整後函轉內政部。

貳、公開展覽地點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 高雄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楠梓區公所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史字第1140815341號



主旨：「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既成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1項、第26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及高雄市燕巢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舉辦4場說明會，請擇一參加，時間地點如下：
 - (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民國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
 - (二)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民國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 (三)高雄市岡山區公所：民國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整

(四)高雄市燕巢區公所：民國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函轉本部，並由本部國土管理署研提研析意見，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部長 劉世芳

貳、閱覽與下載方式

- 公開展覽資料閱覽與下載方式：網頁搜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後進入點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with several steps highlighted by red boxes and numbers 1 through 5:

1. Click on "都市計畫專區" (Urban Planning Special Area) in the top navigation menu.
2. Click on "都市計畫公告" (Urban Planning Announcements) in the left sidebar.
3. Click on "公告公開展覽" (Announcement Public Exhibition) in the top navigation area.
4. Click on "新市鎮" (New Town) in the search filter area.
5. Click on the search button "查詢" (Search) to view the results.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as follows:

發布日期	標題	人氣
114/12/15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既成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並舉辦說明會。	40
114/05/08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期發展區開發)案」及「擬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三期細部計畫案」公告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並舉辦說明會。	3580
114/02/13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及「擬定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並舉辦說明會。	3312
113/06/18	主旨:「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路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並舉辦說明會。	2504

參、說明會日期與地點

- 第二次公展期間：**114/12/24 ~ 115/1/23**
- 說明會日期與地點
 - (一)橋頭區公所：115/1/8(四) 上午11時整
 - (二)楠梓區公所：115/1/8(四) 下午2時整
 - (三)岡山區公所：115/1/9(五) 上午11時整
 - (四)燕巢區公所：115/1/9(五) 下午1時30分
- 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高雄市政府提出。
- **公開展覽期滿後**，由高雄市政府彙整函轉內政部，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肆、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提出方式

■ 針對本計畫案提出陳情意見

1. **主旨精準地說明意見書「是什麼事」、「目的為何」**
2.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3.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4. 請**載明姓名、地址、電話及日期**
5. 請到公告處參閱變更範圍示意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供用

■ 現場繳交、郵寄受理單位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 張小姐 (07) 336-8333 分機 352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既成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第2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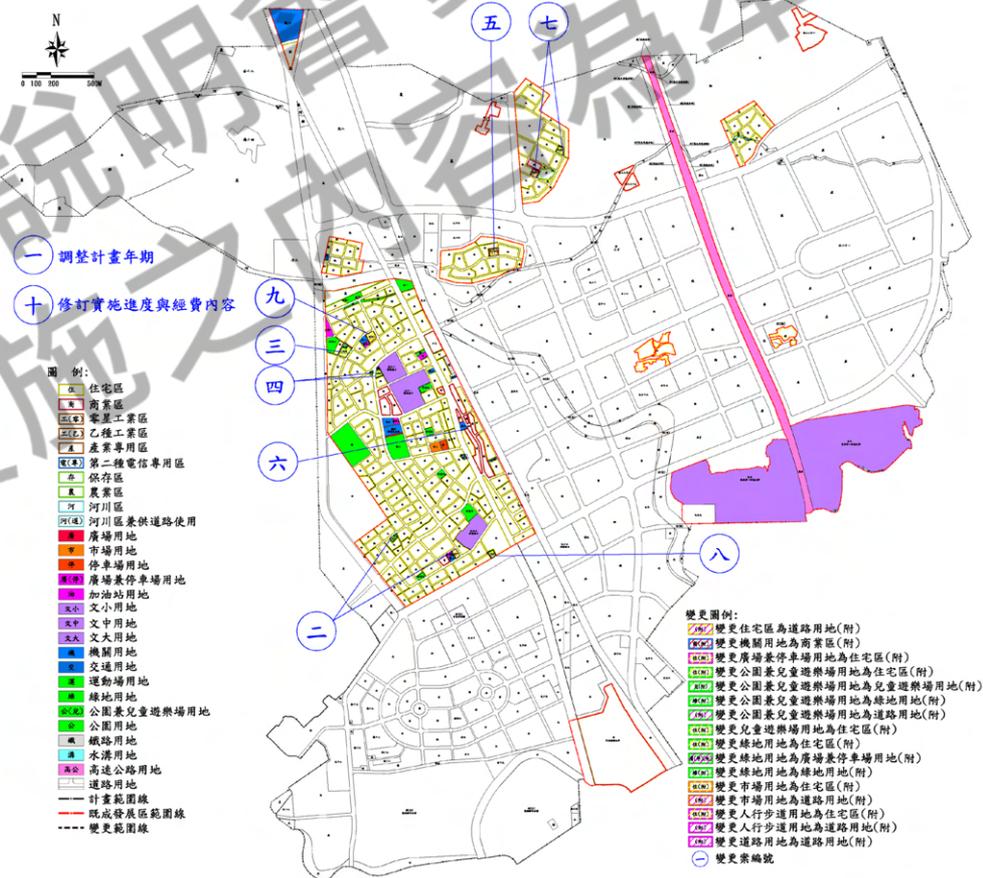
主旨	1
理由	2
略圖 及補充事項	3
陳情人： 地址： 電話：	4

年 月 日

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

- 變更內容與開發方式與第一次公展不盡相同
- 第2次公開展覽提列10案變更案；實質變更共計8案。

編號	位置	變更態樣
一	-	變更計畫年期
二	公兒8、市3	態樣1：跨區整開
三	公兒3	態樣2：個別整開
四	綠	態樣1：跨區整開
五	市6	態樣2：個別整開
六	機5	態樣6：負擔回饋
七	廣停7、兒4	態樣1：跨區整開
八	公兒9	態樣2：個別整開
九	市1	態樣6：負擔回饋
十	-	修訂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容



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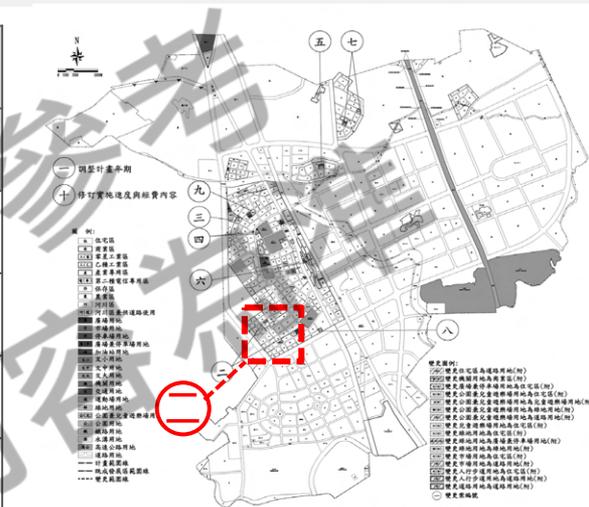
■ 第一、二次公展實質變更方案對照

編號		變更內容		開發方式	
第一次公展	第二次公展	第一次公展	第二次公展	第一次公展	第二次公展
二	二	相同		相同	
三	三	相同		相同	
四	四	相同		負擔回饋	四+五跨區
五		多南側步道			
六	五	多三側道路		負擔回饋	個別整開
七	六	相同		相同	
八	七	多三側道路		負擔回饋	八+九跨區
九		多三側道路			
十	八	多三側道路		負擔回饋	個別整開
十一	九	相同		調降容積	負擔回饋

二

公兒8、市3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公兒8」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16公頃)	住宅區(附)(0.06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附)(0.10公頃)
「市3」市場用地(0.22公頃)	住宅區(附)(0.22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0.02公頃)	道路用地(附)(0.02公頃)



變更內容示意圖(公兒8)



變更內容示意圖(市3)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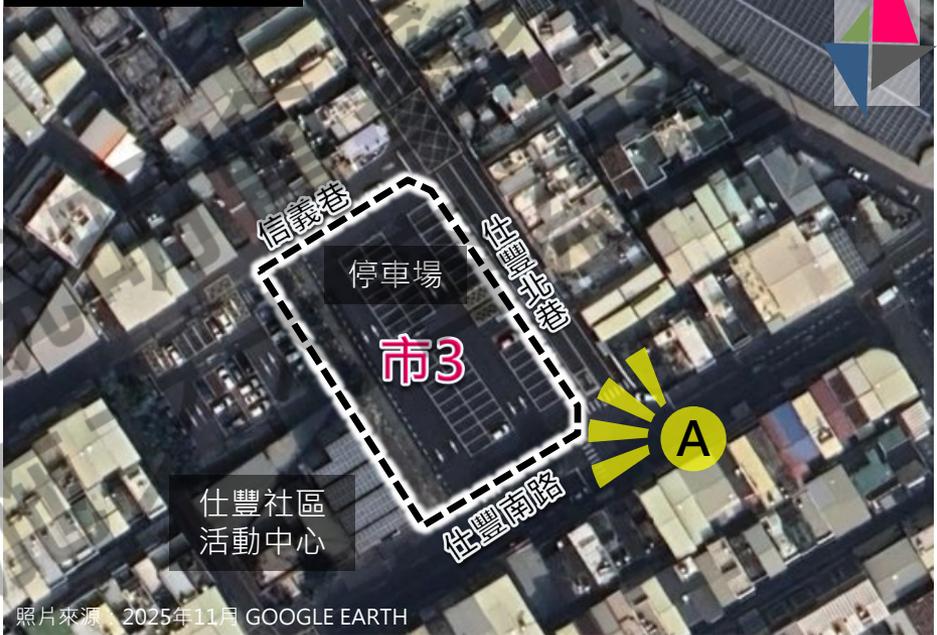
公兒8、市3

公兒8：0.16公頃



照片來源：2025年11月 GOOGLE EARTH

市3：0.22公頃



照片來源：2025年11月 GOOGLE EARTH



照片來源：2024年7月 GOOGLE STR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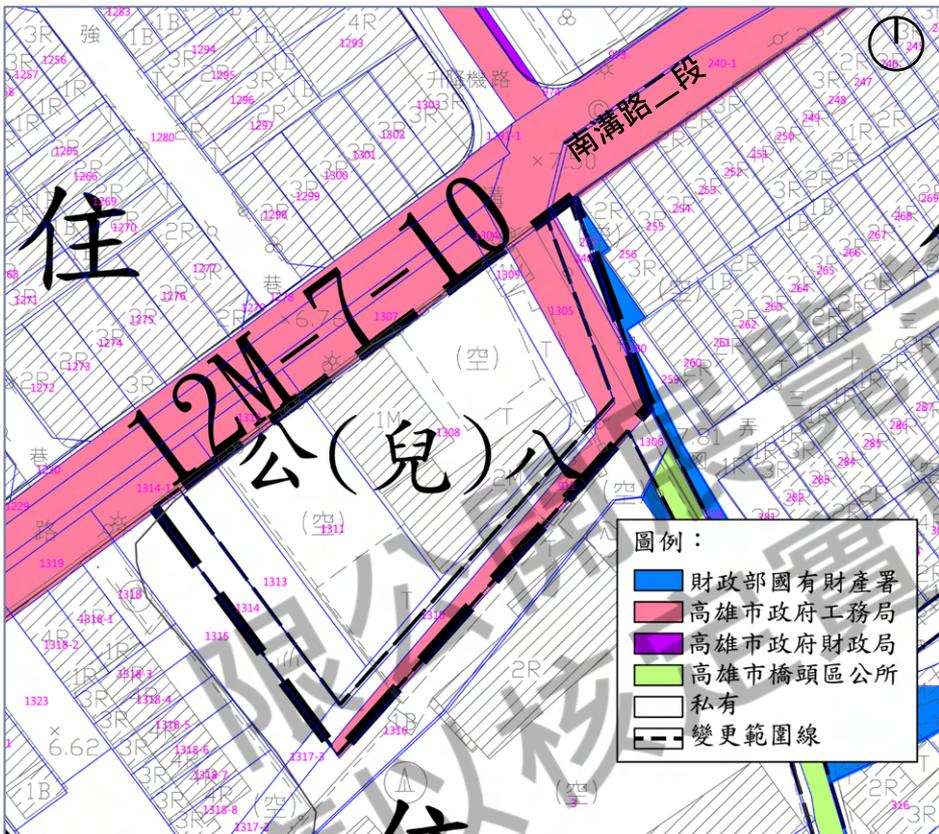
照片來源：2024年10月 GOOGLE STREET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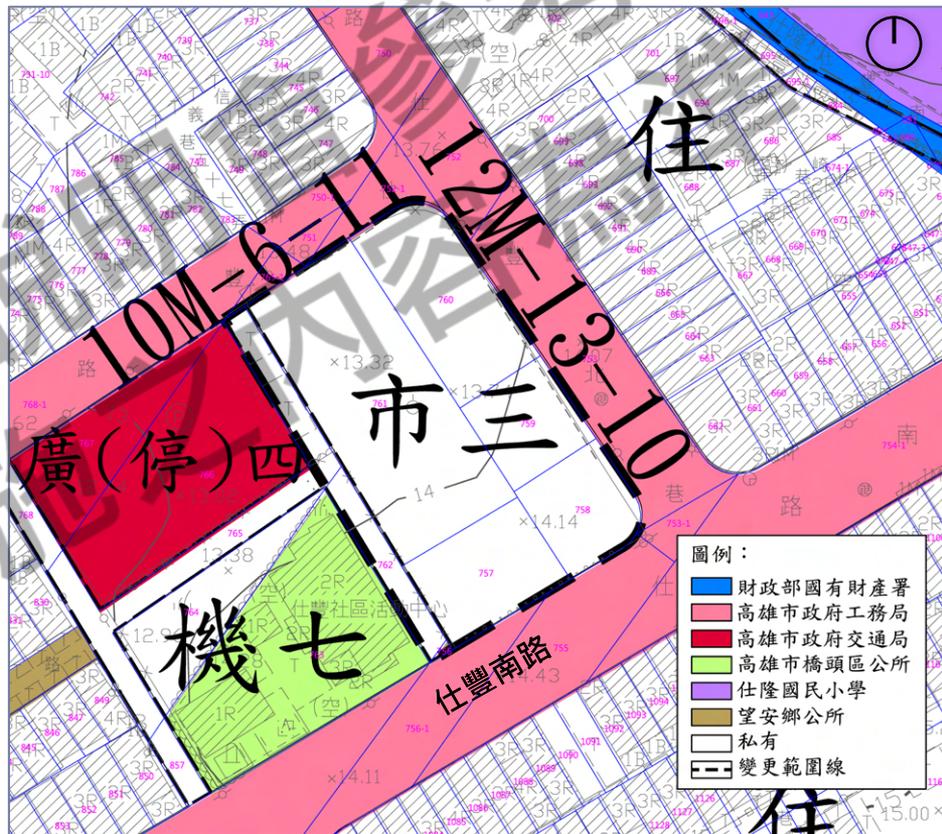
公兒8、市3

公兒8：0.16公頃

市3：0.22公頃



權屬分布示意圖(公兒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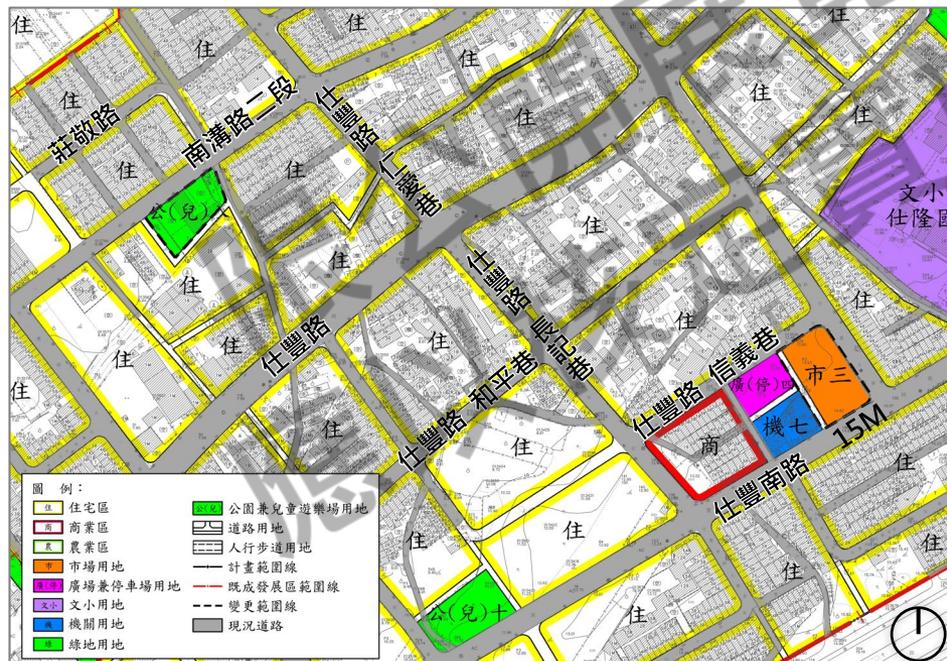


權屬分布示意圖(市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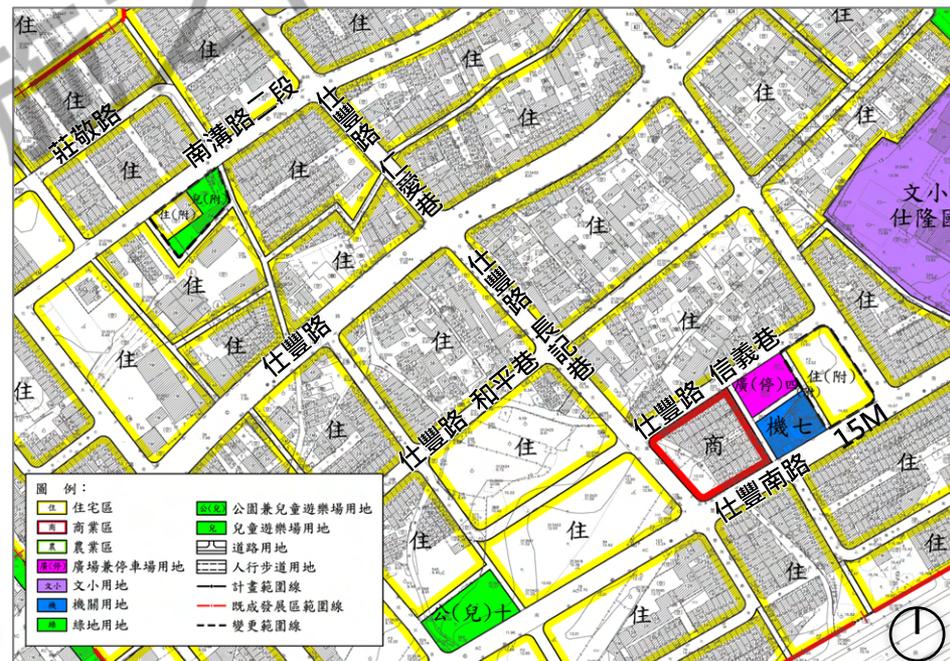
二

公兒8、市3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公兒8」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16公頃)	住宅區(附)(0.06公頃)	1.經查公兒8及市3需地機關皆表示 無用地需求 ，為維護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故檢討變更 。 2.公兒8及市3考量其區位及地價相近，符合本案檢討態樣1，故採 跨區整體開發 ，以 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並依毗鄰分區檢討變更為住宅。 3.考量市三週邊計畫道路皆已開闢且供通行，惟 西側四米人行步道 尚未開闢，依規定 人行步道用地無法供車輛通行使用 ，為利住宅區街廓指定 建築線及實際通行需求 ，爰變西側4米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4.本案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重劃評估後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未超過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法定上限，有關重劃評估報告請參見附件一。	新市鎮跨區整開區一。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1。 附帶條件：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市3」市場用地(0.22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附)(0.10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0.02公頃)	住宅區(附)(0.22公頃)		
	道路用地(附)(0.0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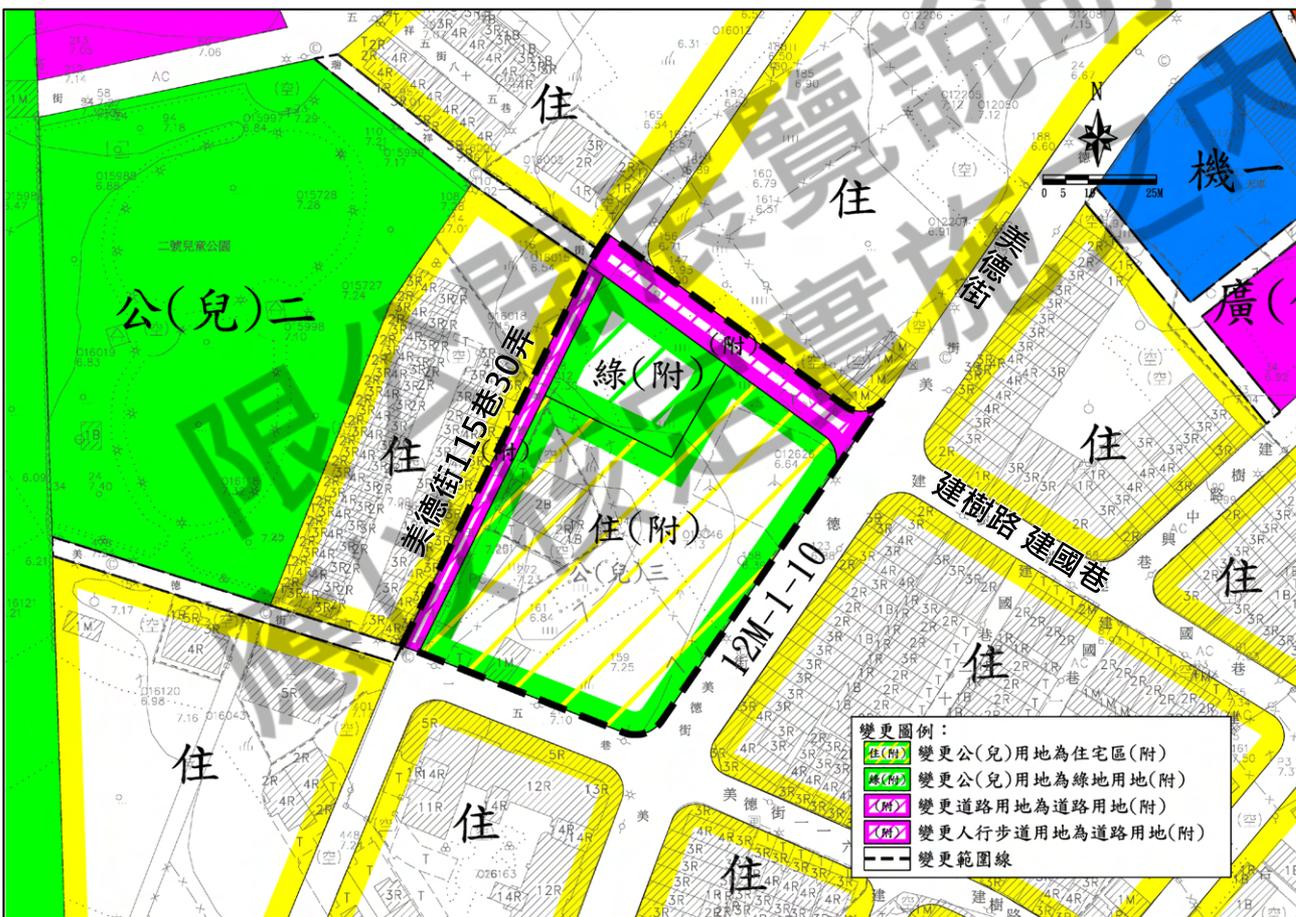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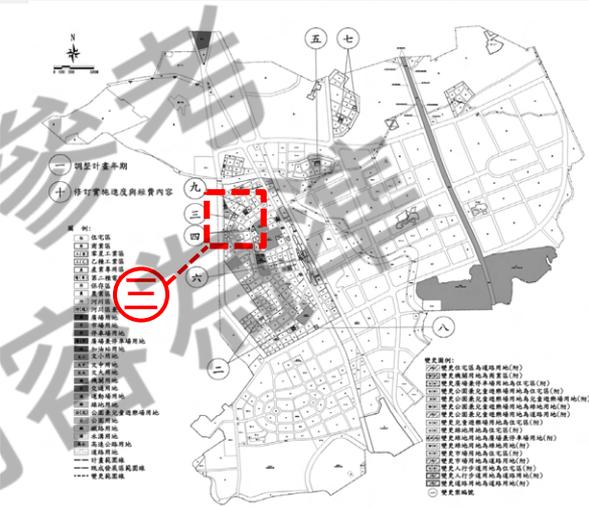
現行計畫示意圖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三 公兒3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公兒3」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50公頃)	住宅區(附)(0.42公頃) 綠地用地(附)(0.08公頃)
道路用地(0.06公頃)	道路用地(附)(0.06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0.04公頃)	道路用地(附)(0.04公頃)



- 變更圖例：
- 變更公(兒)用地為住宅區(附)
 - 變更公(兒)用地為綠地用地(附)
 -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
 -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附)
 - 變更範圍線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

公兒3

公兒3 : 0.50公頃

二號兒童公園

公(兒)二

住

住

住

機

住

公(兒)三

12M-1-10

建樹路 建國巷

美德街115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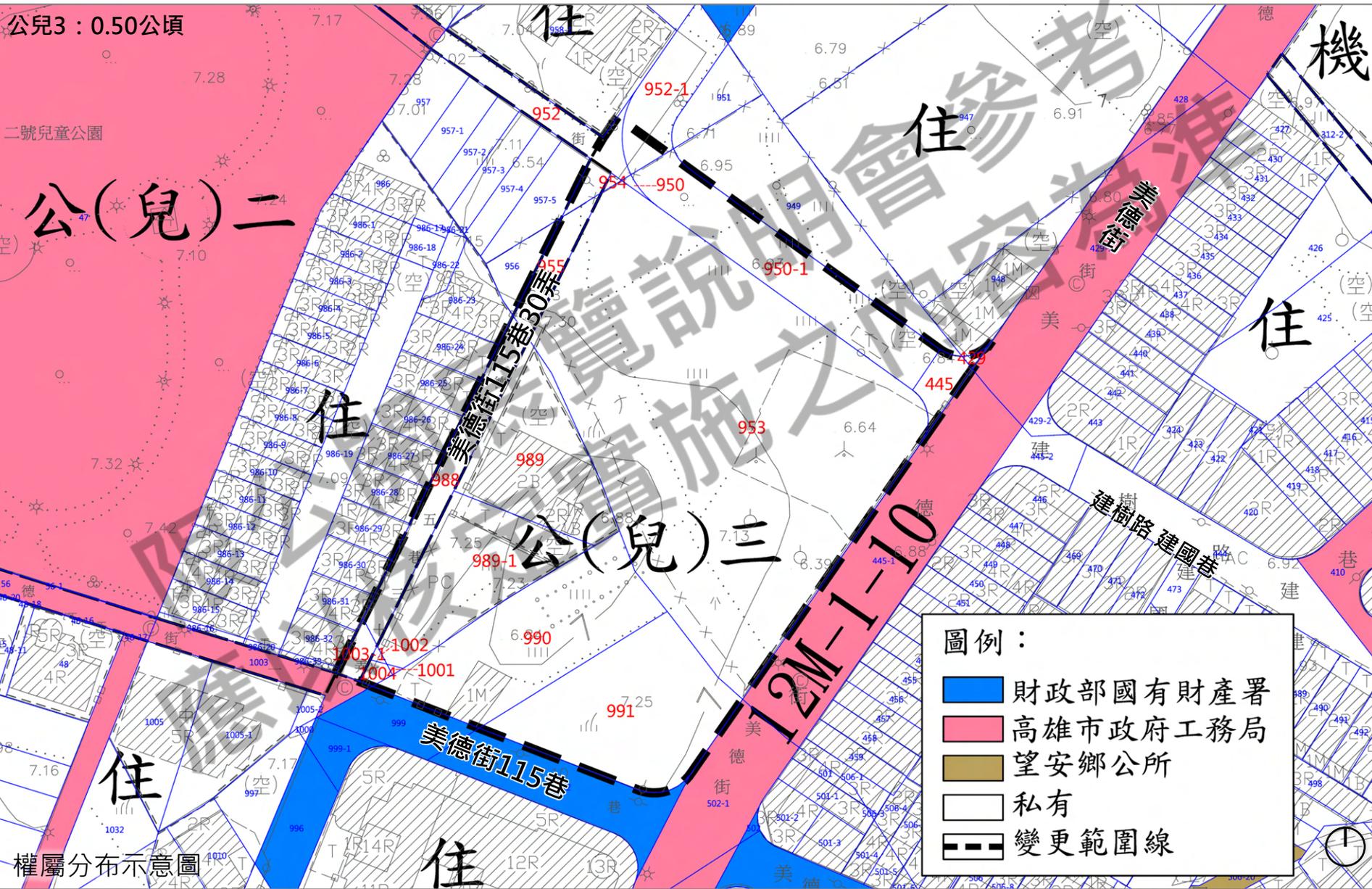
住

住

權屬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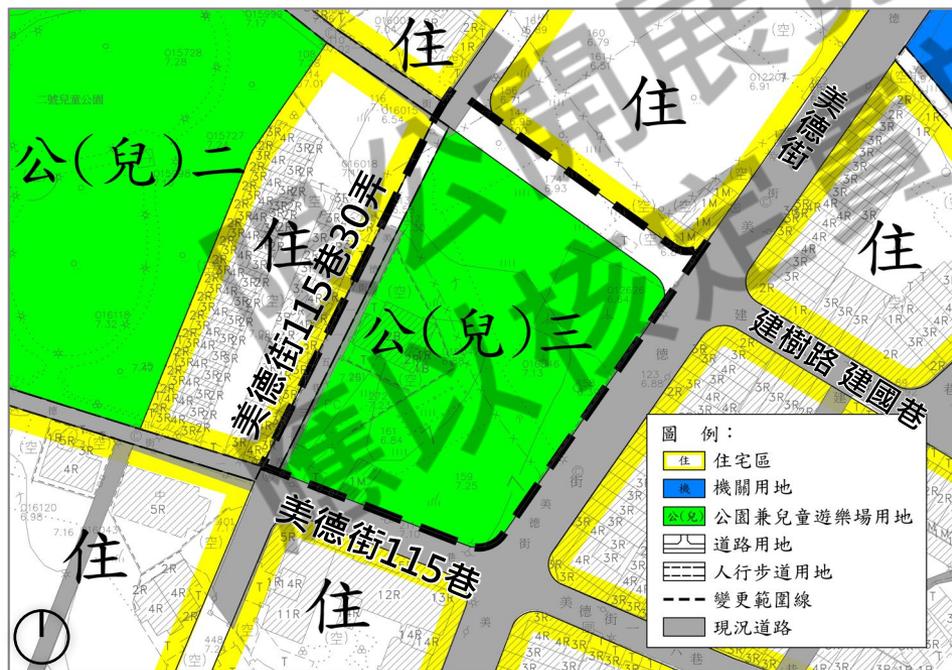
圖例：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望安鄉公所
-  私有
-  變更範圍線



三 公兒3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公兒3」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0公頃)	住宅區(附) (0.42公頃) 綠地(附) (0.08公頃)	1.經查公兒3西側公兒2已開闢，距離僅50公尺，其功能與服務範圍重複，且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表示無開闢需求，為維護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檢討變更。 2.公兒3西側4米人行步道部分，考量未來開發後，為利住宅區配地及指定建築線，變更西側4米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以供地區通行。 3.北側8米道路用地尚未開闢，故一併納入本變更案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取得，以確保開發後周邊道路系統之完整性。 4.本案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重劃評估後為可行，有關重劃評估報告請參見附件二。	新市鎮個別整開區一。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2。 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道路用地 (0.06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6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4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4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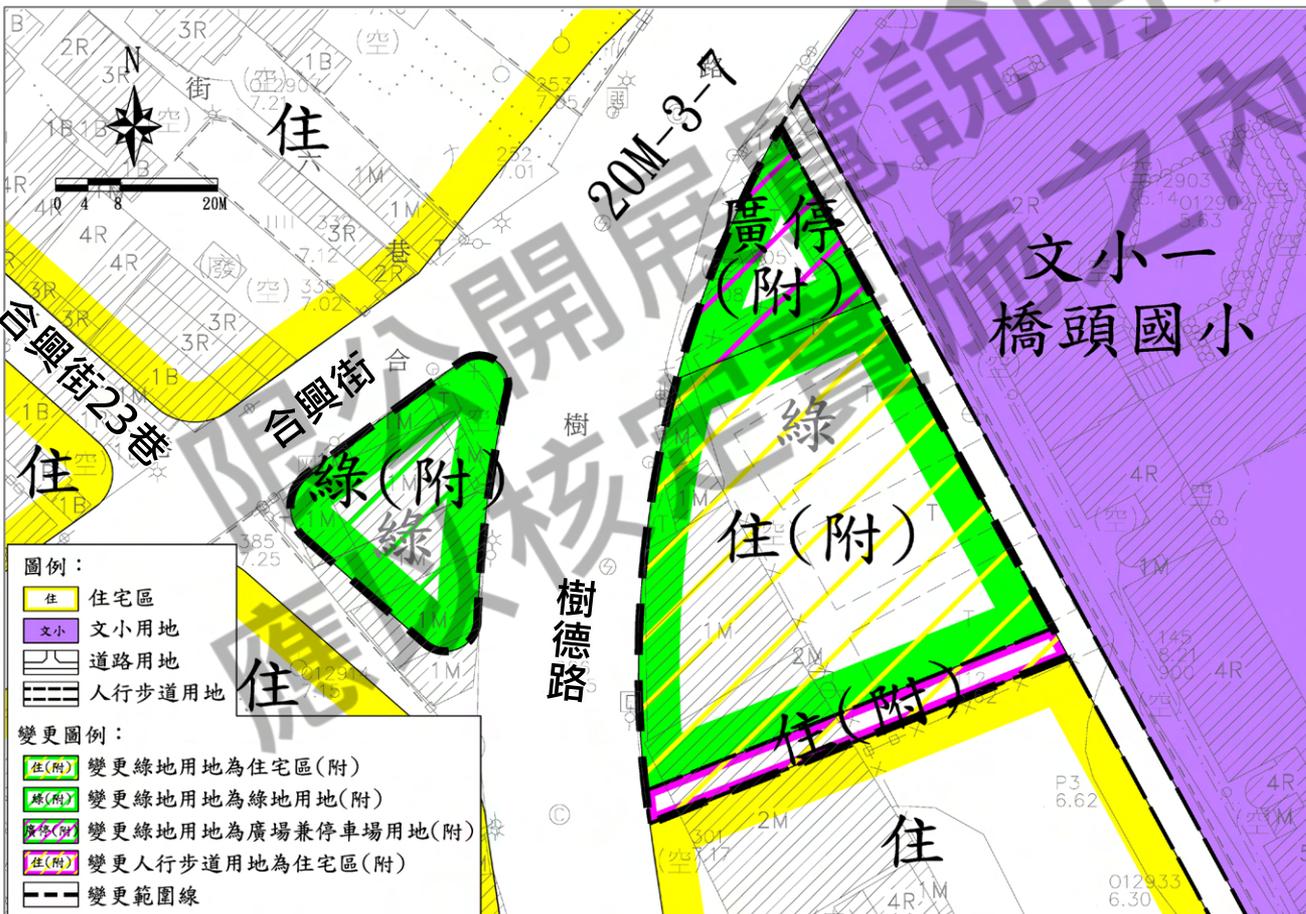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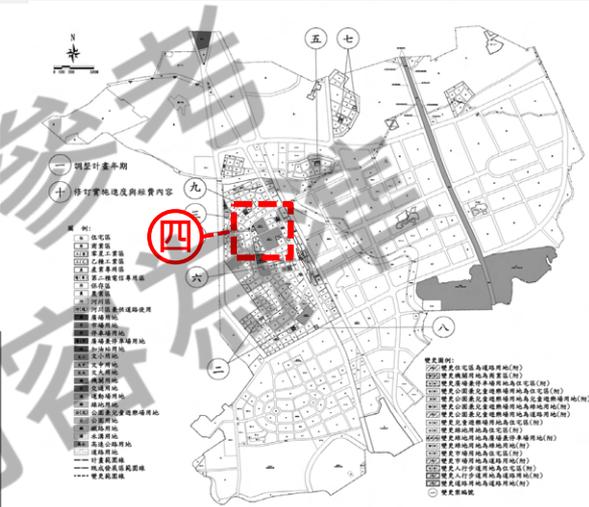
現行計畫示意圖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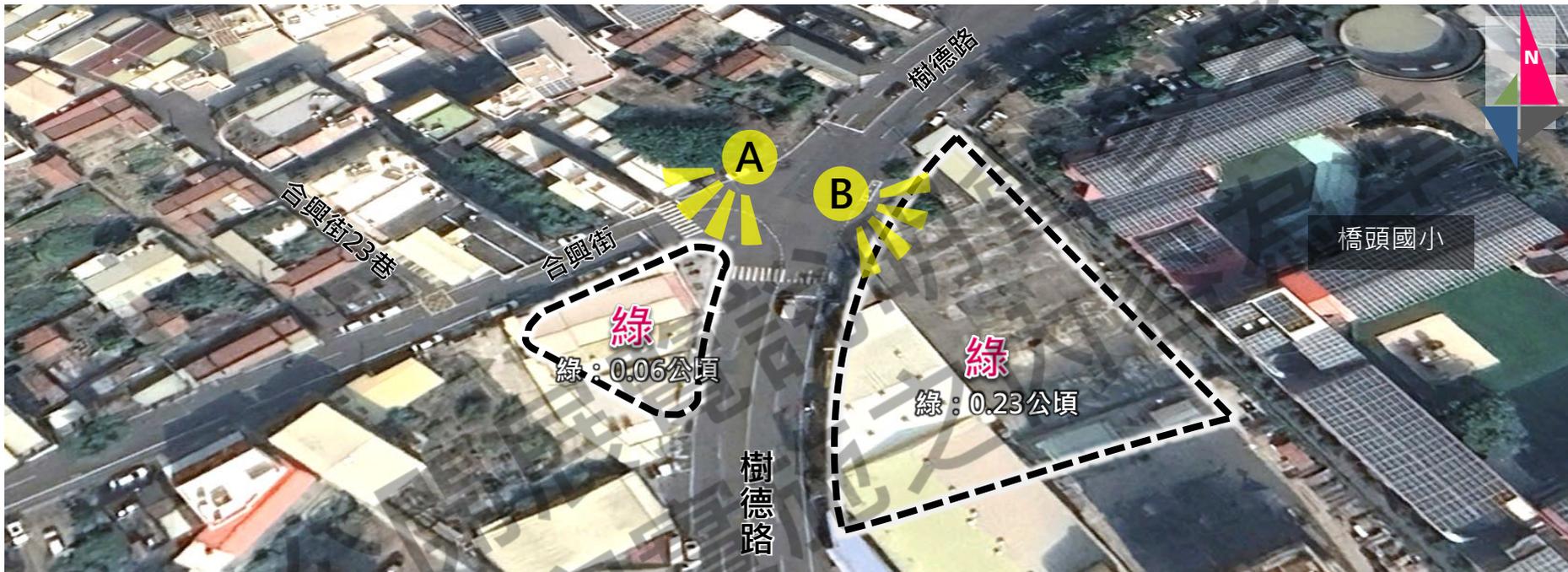
四 綠地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綠地用地(0.06公頃)	綠地用地(附)(0.06公頃)
綠地用地(0.23公頃)	住宅區(附)(0.20公頃)
	廣停(附)(0.03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0.02公頃)	住宅區(附) (0.02公頃)



變更內容示意圖

四 綠地



現況商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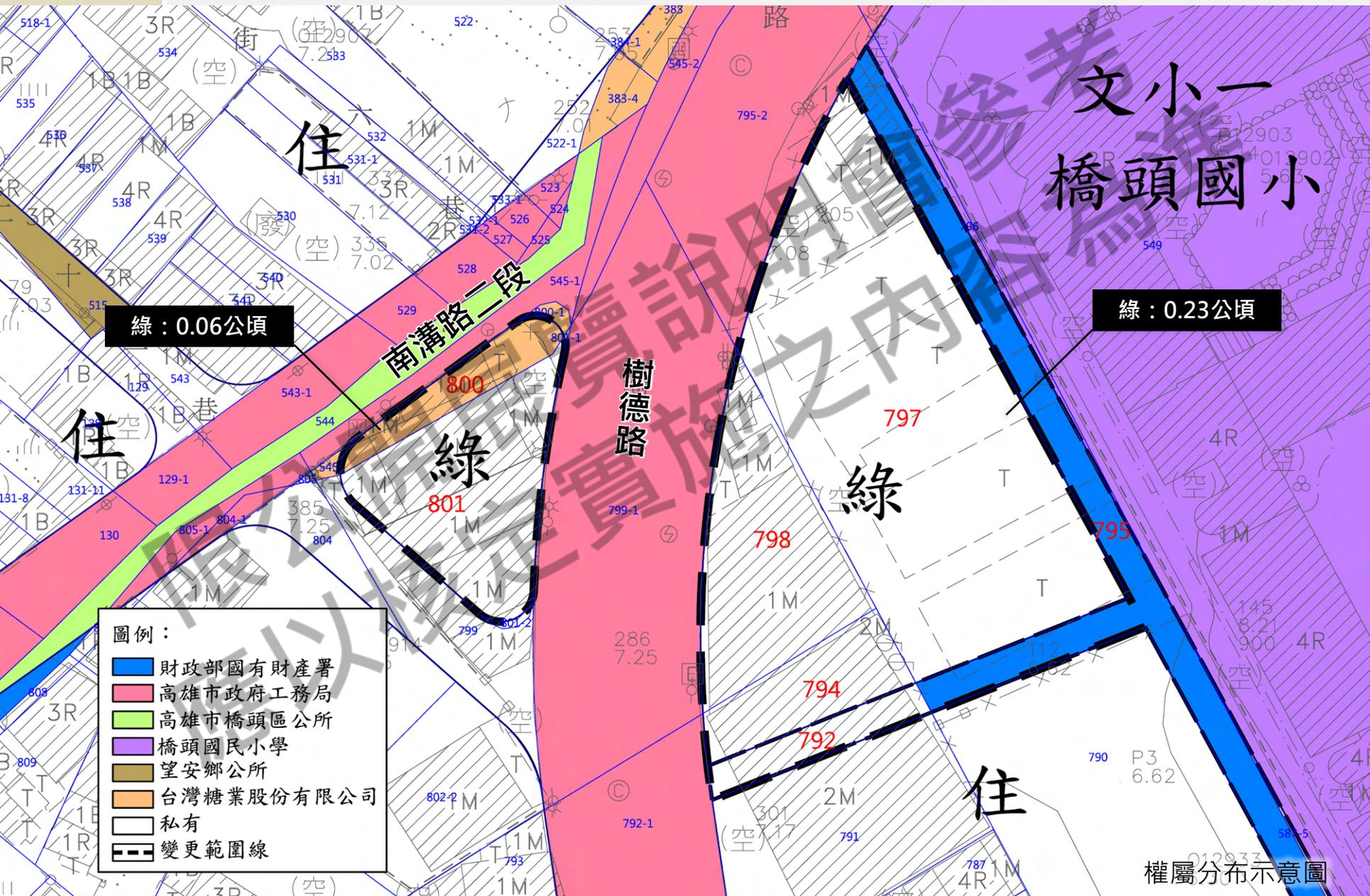
照片來源：2024年10月 GOOGLE STREET

現況部分為空地、商業使用及民宅



照片來源：2024年10月 GOOGLE STREET

四 綠地



綠 : 0.06公頃

綠 : 0.23公頃

- 圖例：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 橋頭國民小學
 - 望安鄉公所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私有
 - 變更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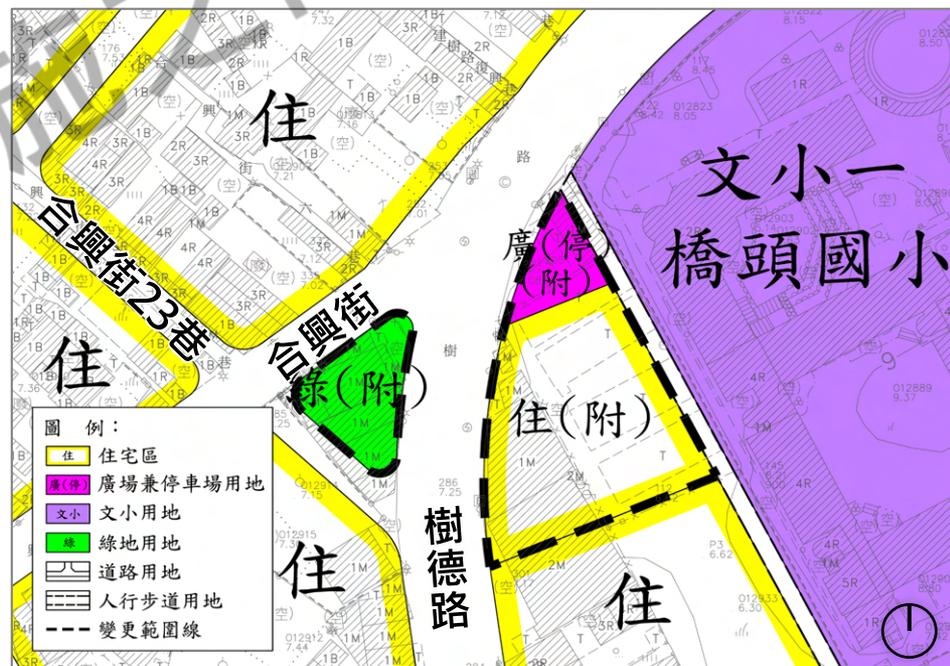
權屬分布示意圖

四 綠地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綠地用地(0.06公頃)	綠地用地(附)(0.06公頃)	1.本案兩處綠地 現況皆為商業使用 ，為維護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檢討變更。 2.東側綠地與南側住宅區間之 人行步道用地 ，考量檢討變更後 已無保留需求 ，故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為毗鄰分區住宅區。 3.本案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重劃評估後 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未超過法定上限 ，有關重劃評估報告請參見附件三。	新市鎮跨區整開區二。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1。 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備註：本案 合併原公展方案第四案及第五案 。並將 周邊未開闢道路一併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
綠地用地(0.23公頃)	住宅區(附)(0.20公頃) 「廣停」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03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0.02公頃)	住宅區(附)(0.0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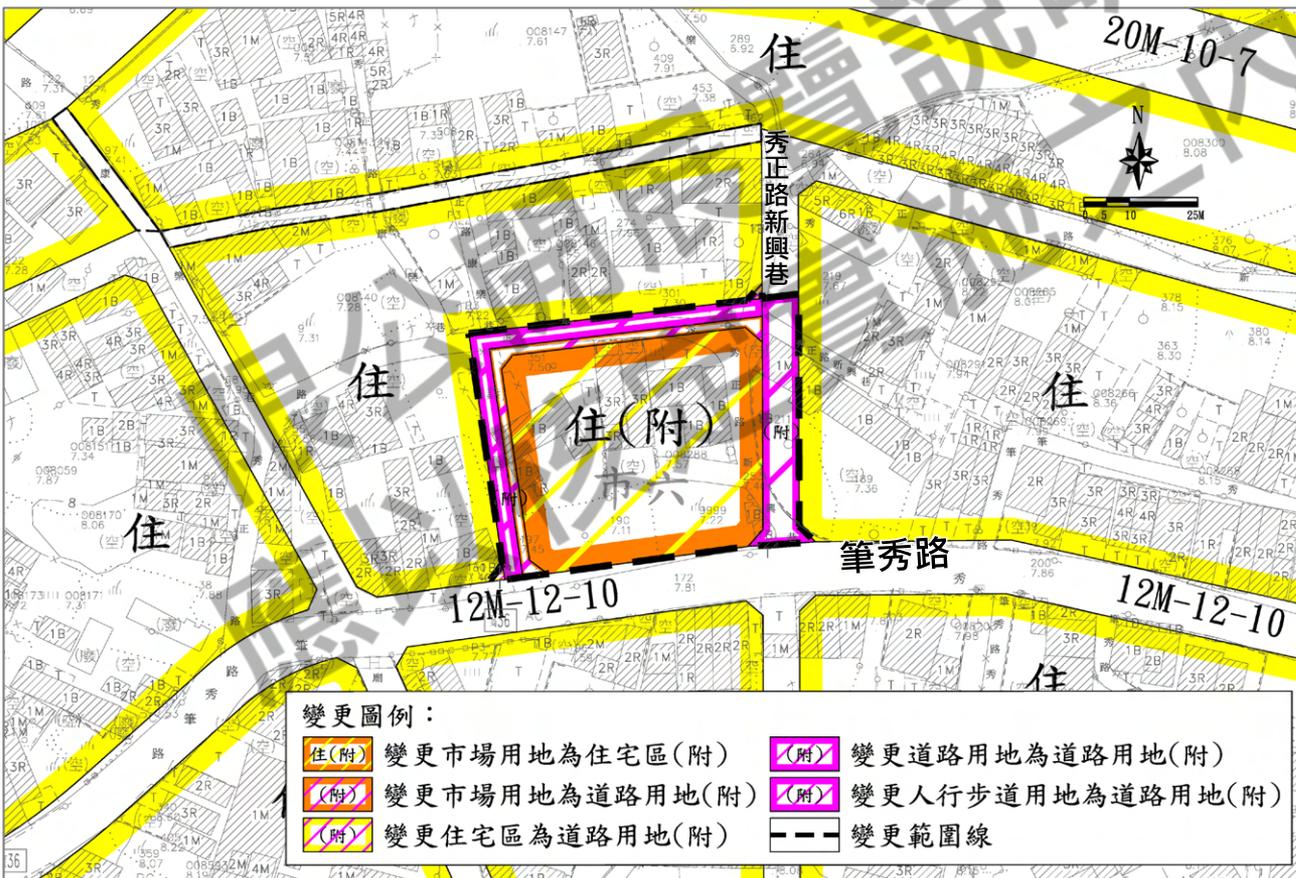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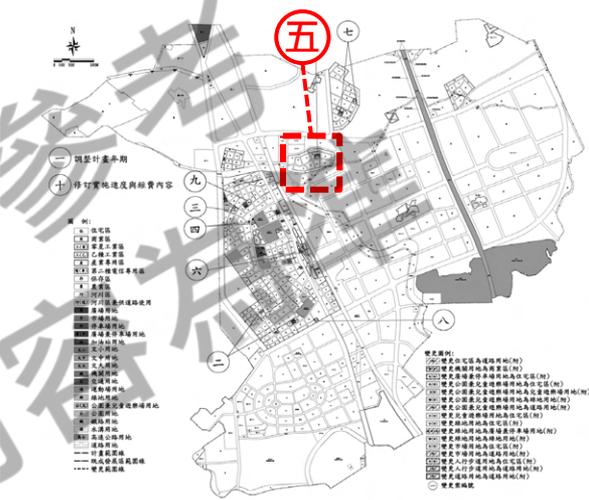
現行計畫示意圖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五 市6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市6」市場用地(0.2899公頃)	住宅區(附)(0.2662公頃) 道路用地(附)(0.0237公頃)
人行步道(0.0465公頃)	道路用地(附)(0.0465公頃)
道路用地(0.0457公頃)	道路用地(附)(0.0457公頃)
住宅區(0.0012公頃)	道路用地(附)(0.0012公頃)



變更內容示意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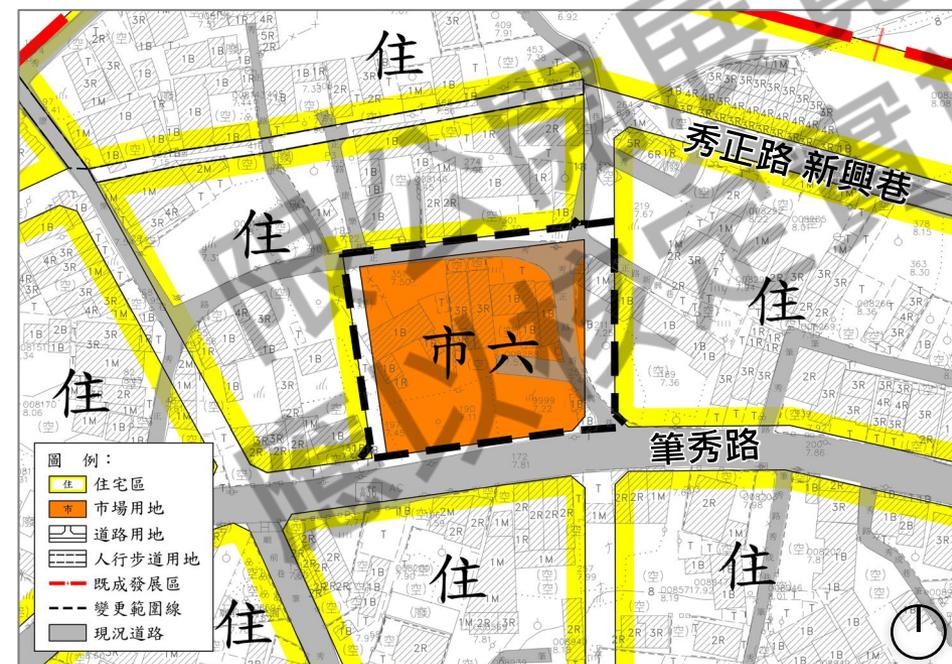
市6

市6 : 0.2899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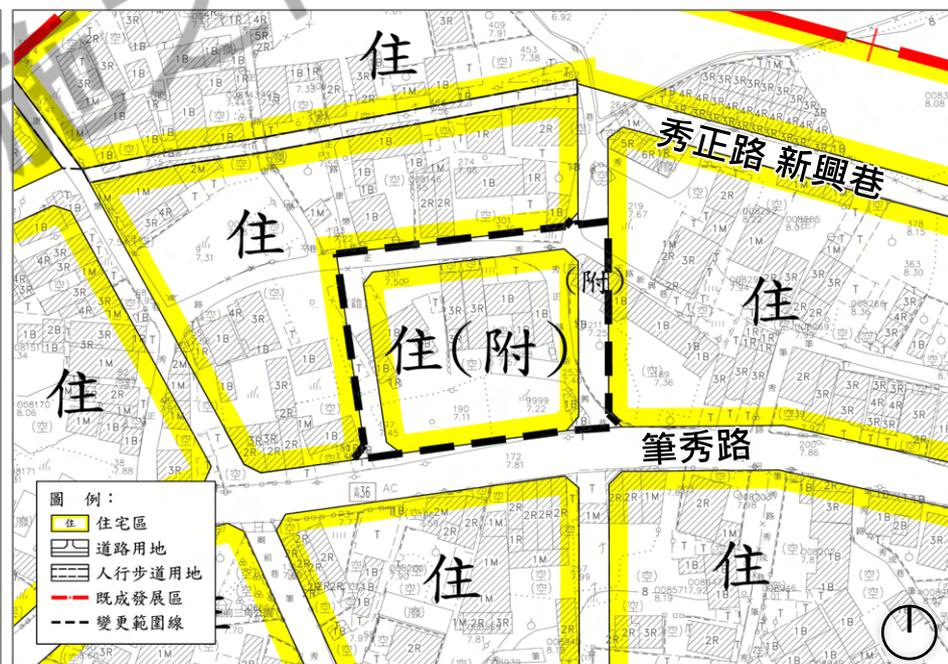


五 市6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市6」市場用地 (0.2899公頃)	住宅區(附)(0.2662公頃)	1.市6為筆秀聚落內 市場用地 ，現況為零星住宅分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表示 無用地需求 ，故檢討變更。 2.市6周邊現況東側8米計畫道路、西側及北側4米人行步道等路段未開闢。 3. 納入周邊未開闢道路 ，開闢東側8米計畫道路取代秀正路新興巷，為便基地內指建及通行出入，將原西側及北側4米人行步道拓寬為6米。	新市鎮個別整開區二。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2。 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道路用地(附)(0.0237公頃)		
人行步道(0.0465公頃)	道路用地(附)(0.0465公頃)		
道路用地(0.0457公頃)	道路用地(附)(0.0457公頃)		
住宅區(0.0012公頃)	道路用地(附)(0.0012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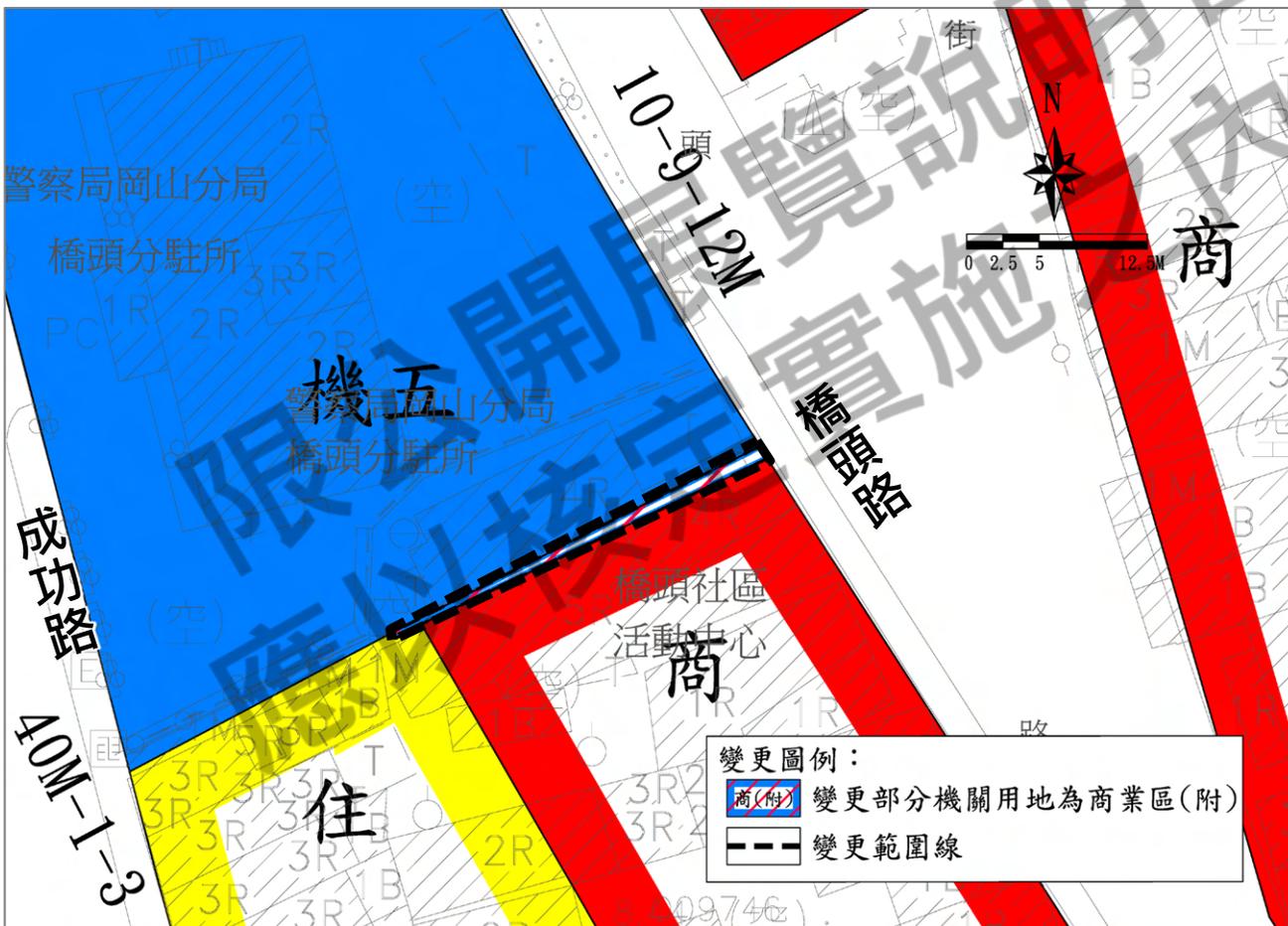
現行計畫示意圖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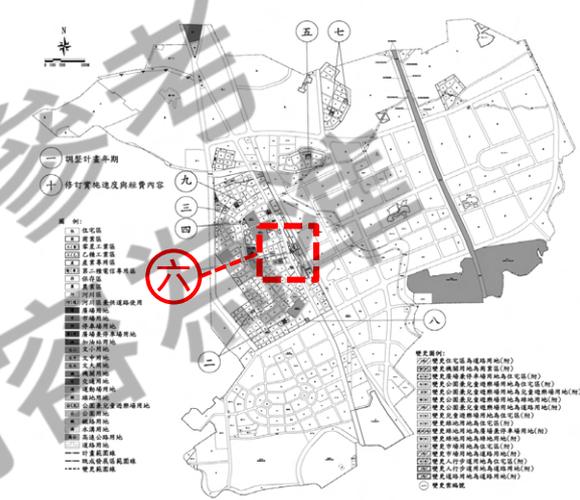
六 機5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部分「機5」機關用地(0.0019公頃)	商業區(附)(0.0019公頃)



變更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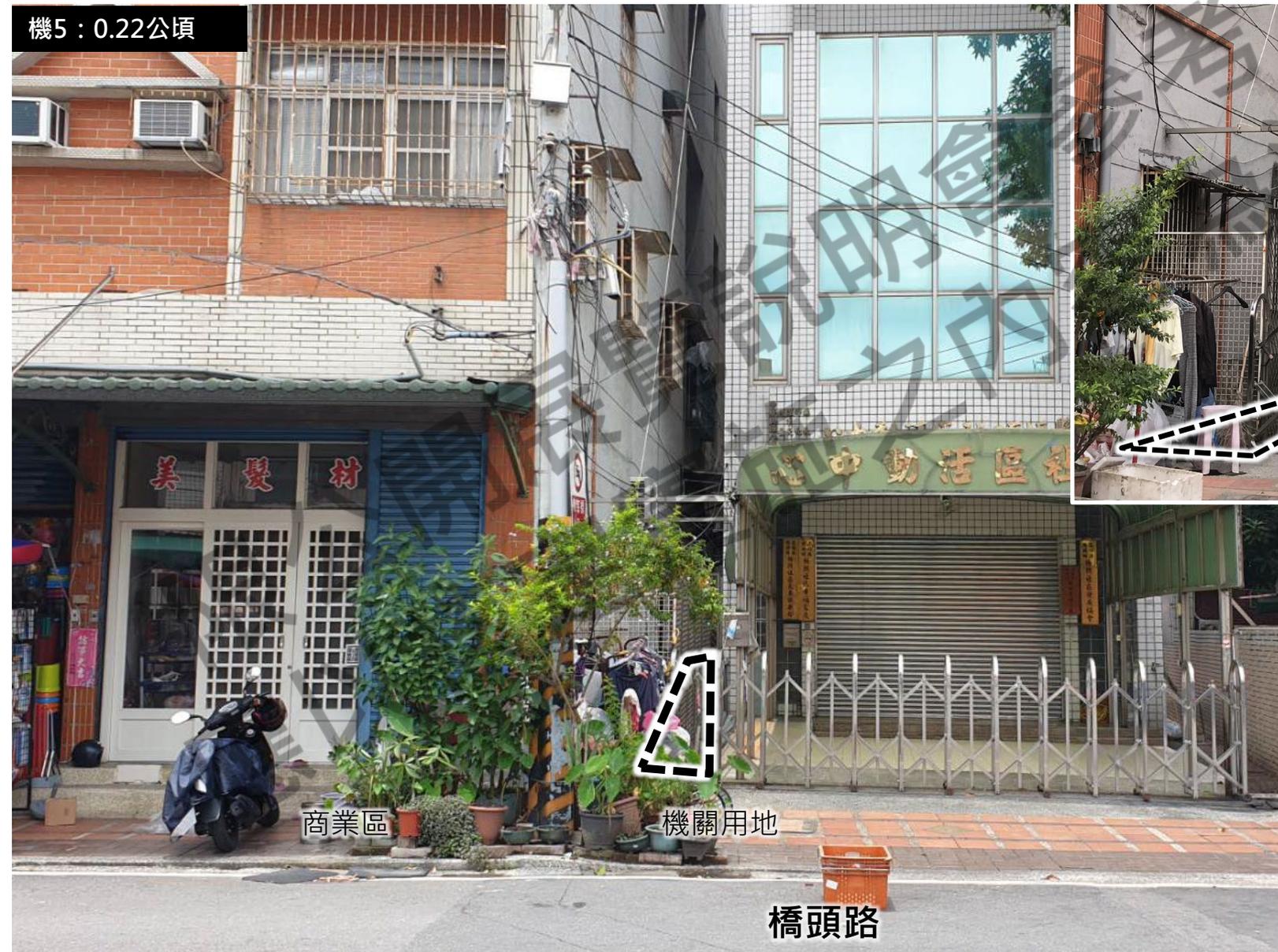
- 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附)
- 變更範圍線



變更內容示意圖

六 機5

機5 : 0.22公頃



商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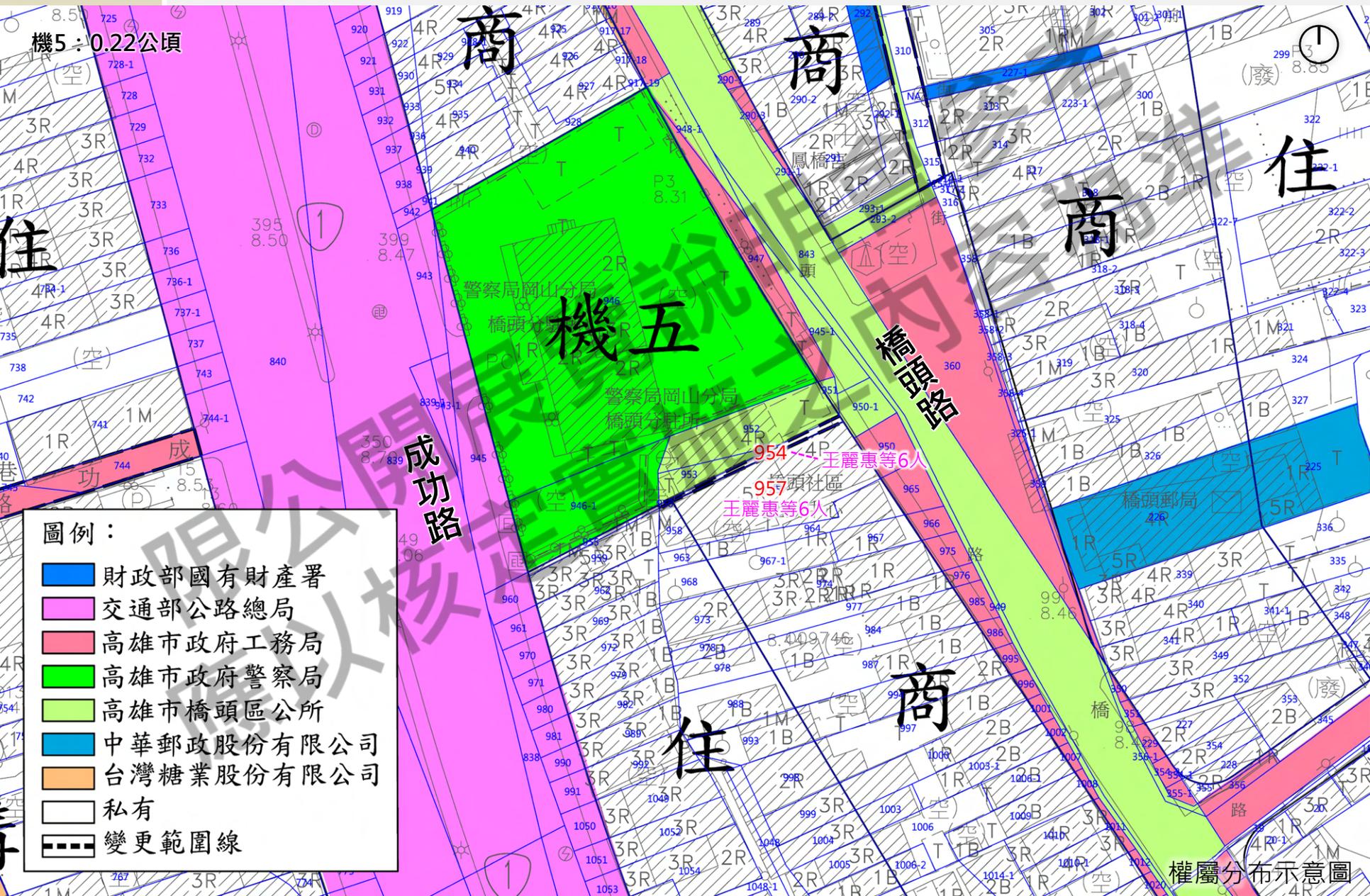
機關用地

橋頭路



六 機5

機5：0.22公頃



圖例：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私有
- 變更範圍線

權屬分布示意圖

六 機5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部分「機5」機關用地 (0.0019公頃)	商業區(附) (0.0019公頃)	<p>1. 經查機5用地現況為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及橋頭社區活動中心，惟基地南側橋北段954地號未徵收，該地號現況與毗鄰957地號為同一地主，為南側零星狹長未取得之私有地，現況面積僅19平方公尺，納入整體開發不具效益。</p> <p>2. 機5已開闢為橋頭分駐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橋頭社區活動中心，針對0.0019公頃私有機關用地無用地需求，為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將部分「機5」依毗鄰分區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以捐地或繳納代金方式辦理回饋。</p>	<p>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本案回饋比例為35%。</p> <p>變更範圍為橋北段954地號。</p> <p>附帶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35%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土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3. 申請建築前，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者或建地目，得以變更後商業區容積率申請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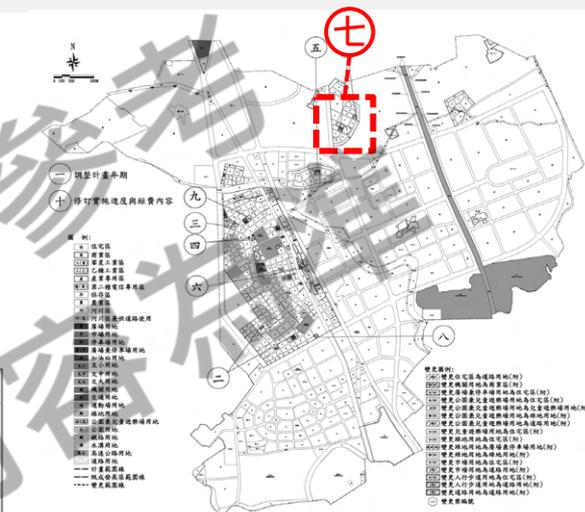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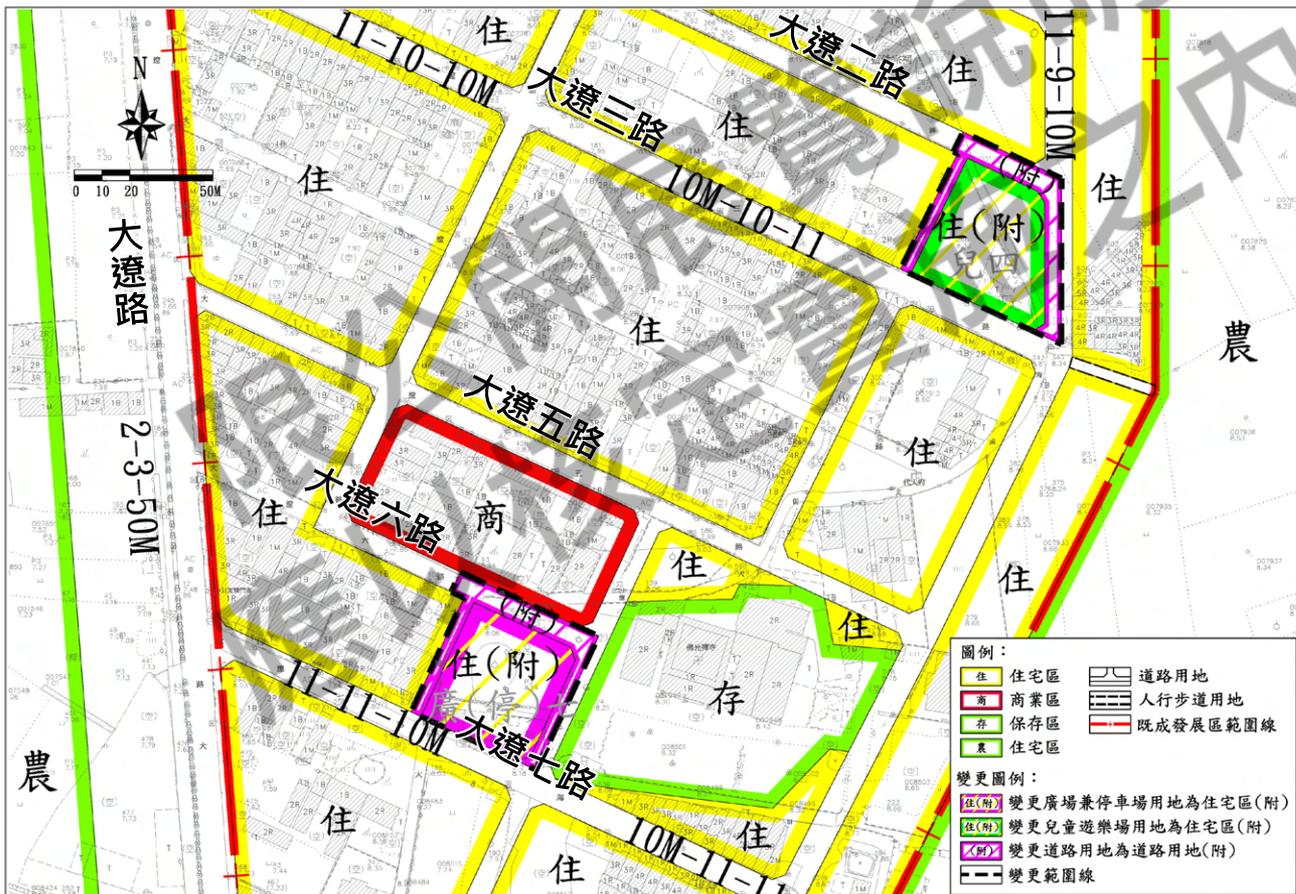
現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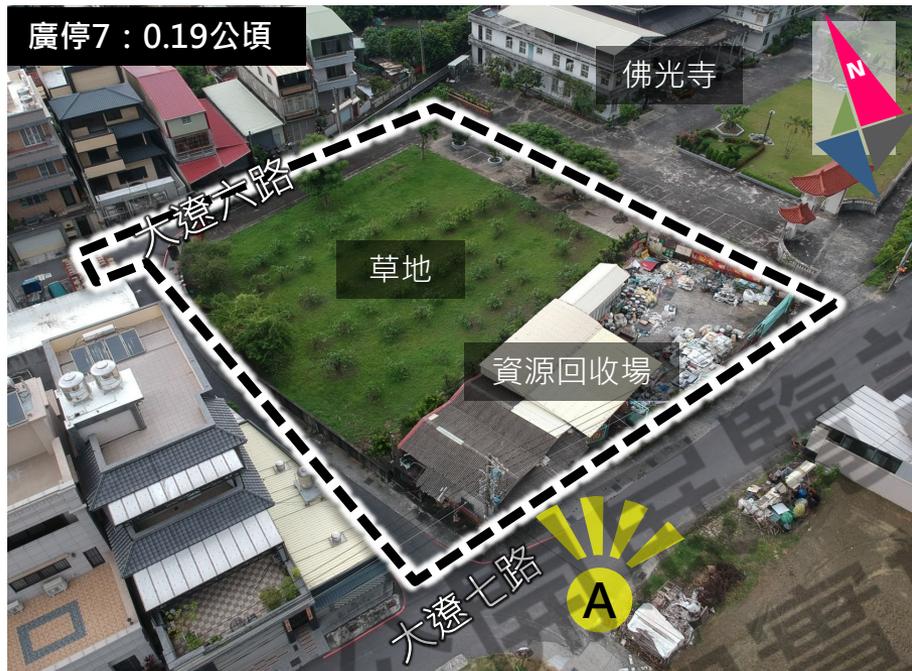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七 廣停7、兒4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廣停7」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19公頃)	住宅區(附) (0.19公頃)
道路用地(0.08公頃)	道路用地(附)(0.08公頃)
「兒4」兒童遊樂場用地(0.20公頃)	住宅區(附)(0.20公頃)
道路用地(0.08公頃)	道路用地(附)(0.08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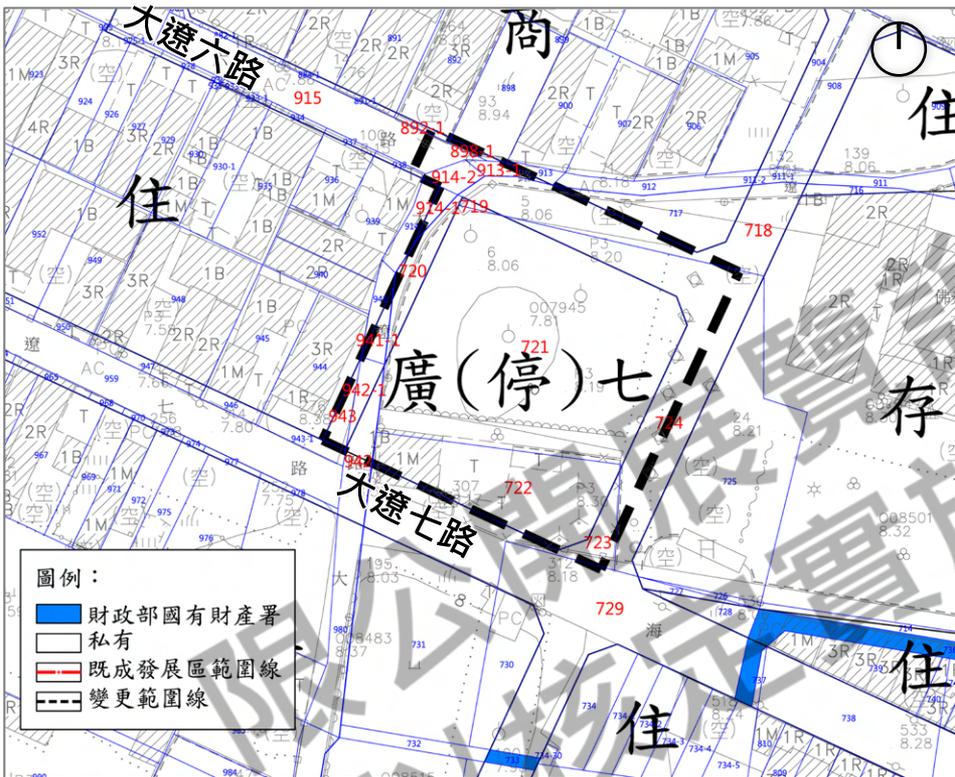
七 廣停7、兒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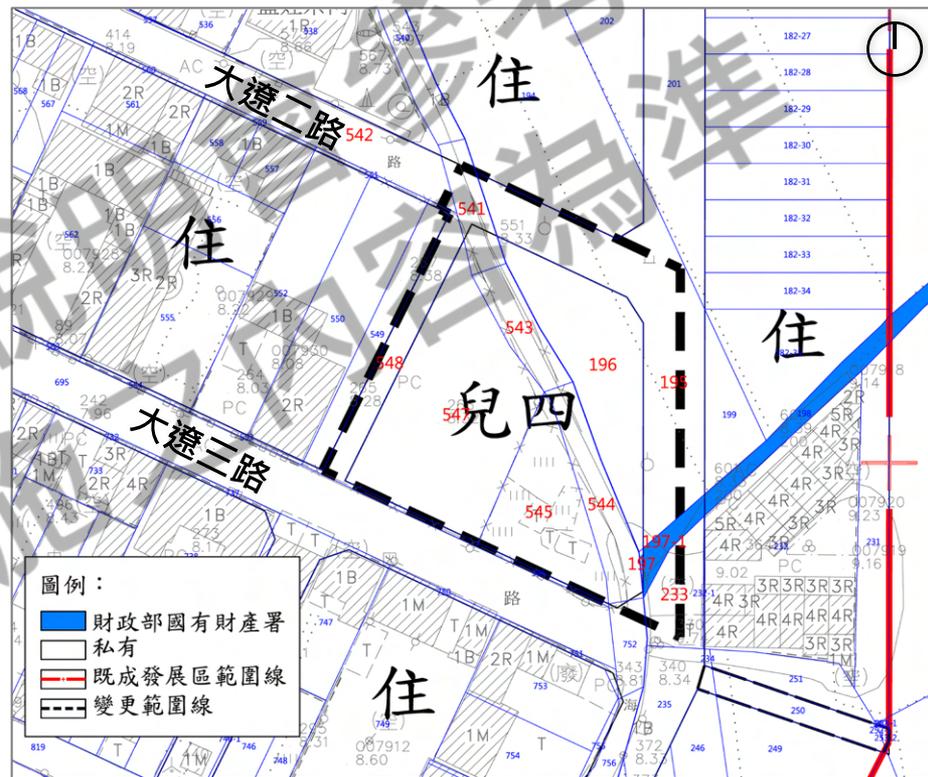
七 廣停7、兒4

廣停7：0.19公頃

兒4：0.2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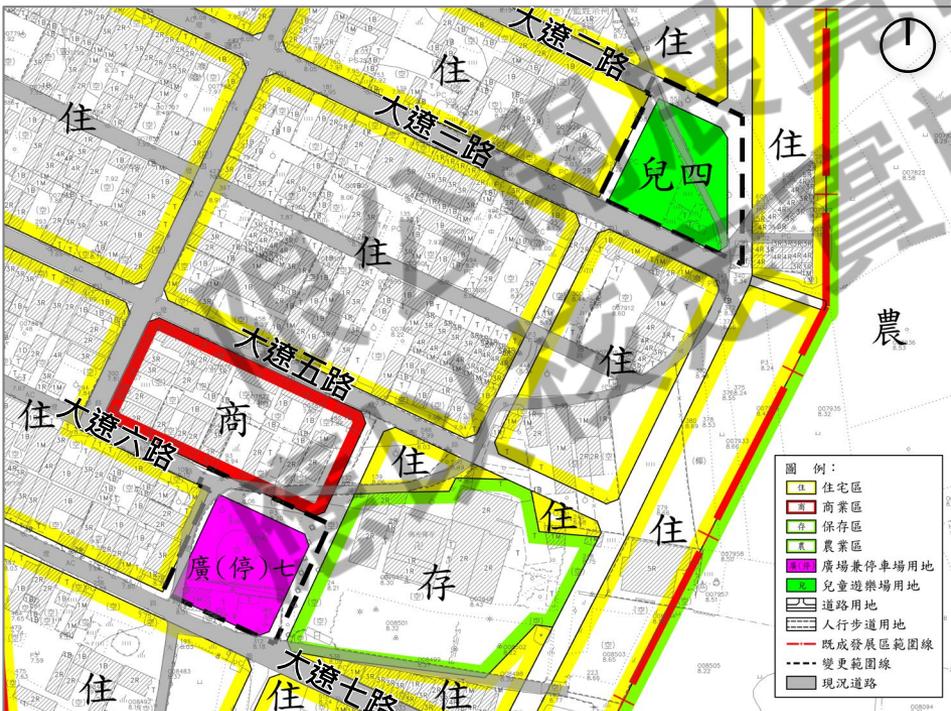
權屬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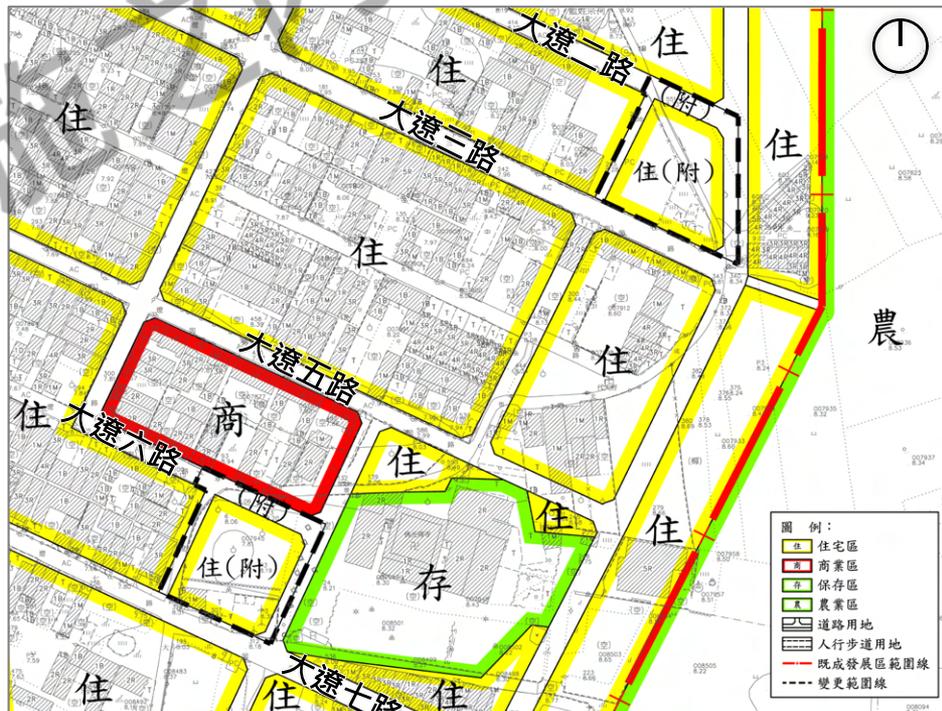
權屬分布示意圖

七 廣停7、兒4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廣停7」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19公頃)	住宅區(附)(0.19公頃)	1.本案兩處基地目前 周邊道路及聯外道路為尚未取得或未開闢之私有地 。為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案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重劃評估後，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未超過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法定上限；。有關重劃評估報告請參見附件四。 2.考量基地周邊道路尚未取得， 為利開發後指定建築線之需要，納入周邊未取得之道路用地 。	新市鎮跨區整開區三。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1 。 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備註：本案合併原公展方案第八案及第九案，並將周邊未開闢道路一併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道路用地(0.08公頃)	道路用地(附)(0.08公頃)		
「兒4」兒童遊樂場用地(0.20公頃)	住宅區(附)(0.20公頃)		
道路用地(0.08公頃)	道路用地(附)(0.08公頃)		



現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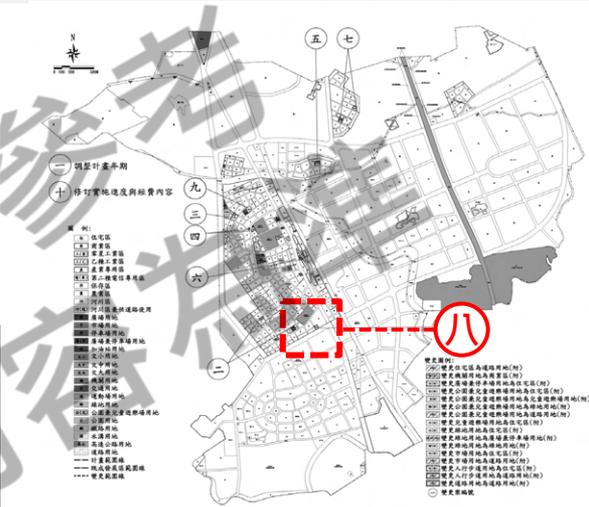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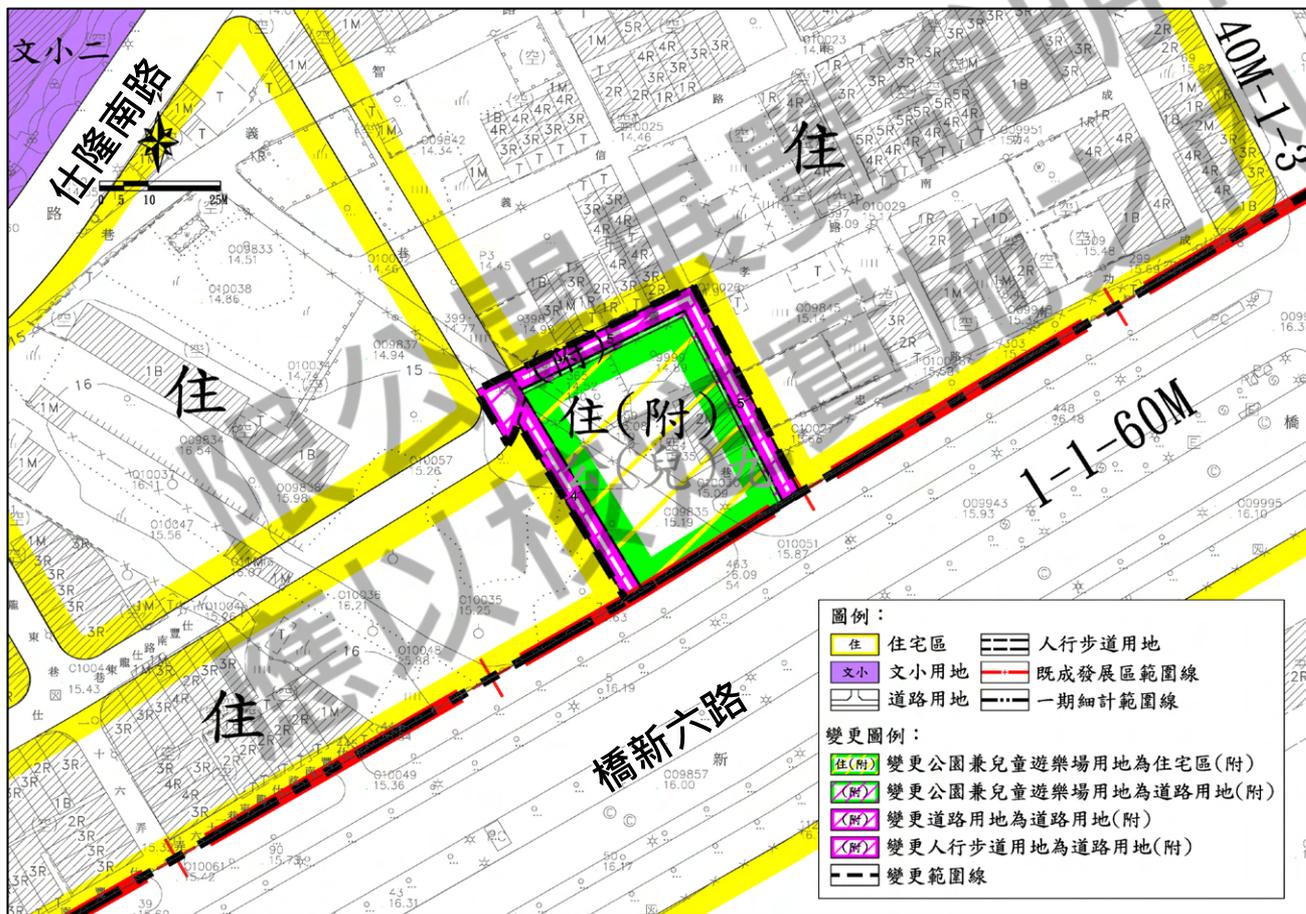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八 公兒4

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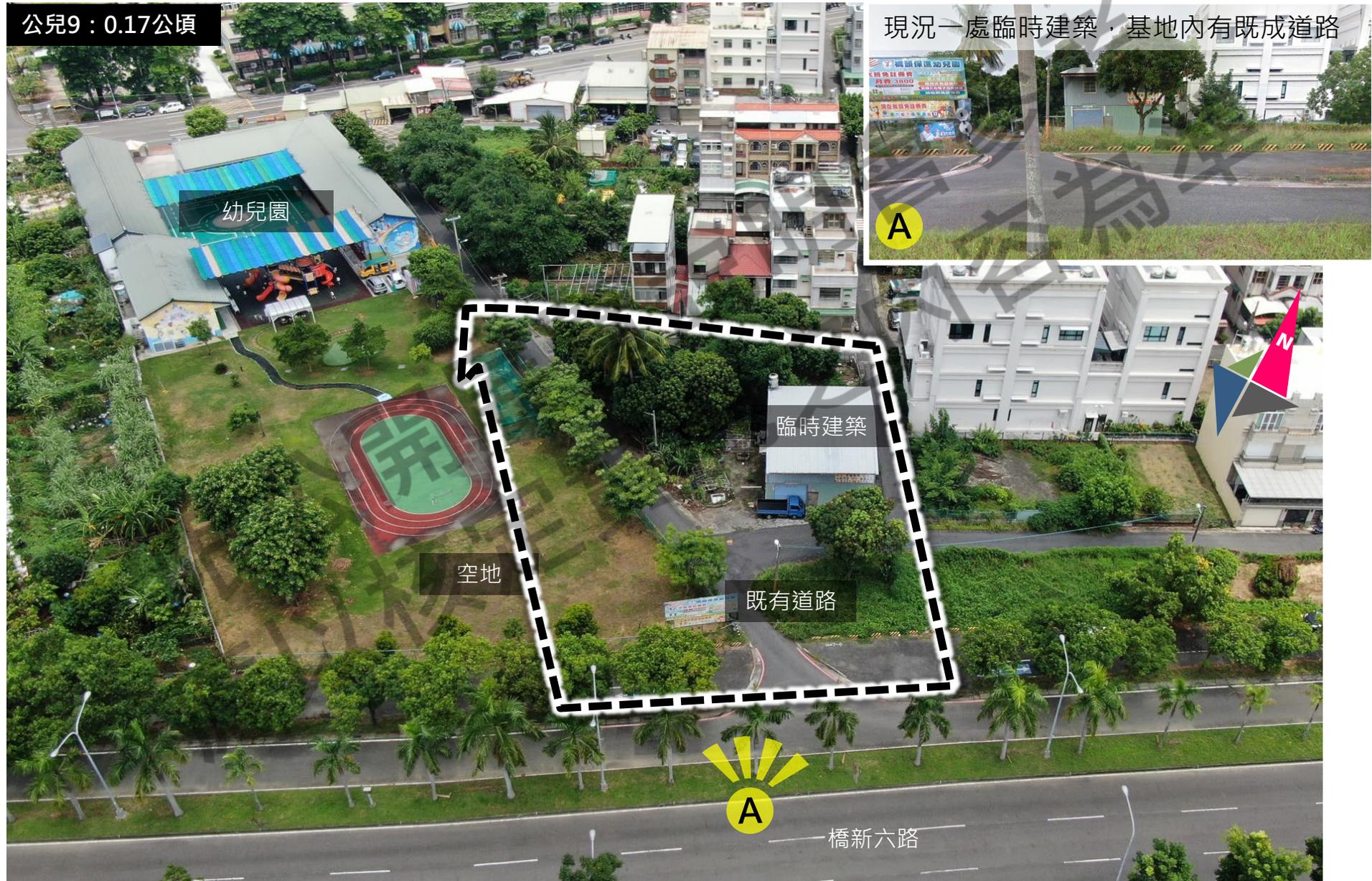
原計畫	新計畫
「公兒9」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17公頃)	住宅區(附)(0.16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0.05公頃)	道路用地(附)(0.01公頃)
道路用地(0.01公頃)	道路用地(附)(0.05公頃)
	道路用地(附)(0.01公頃)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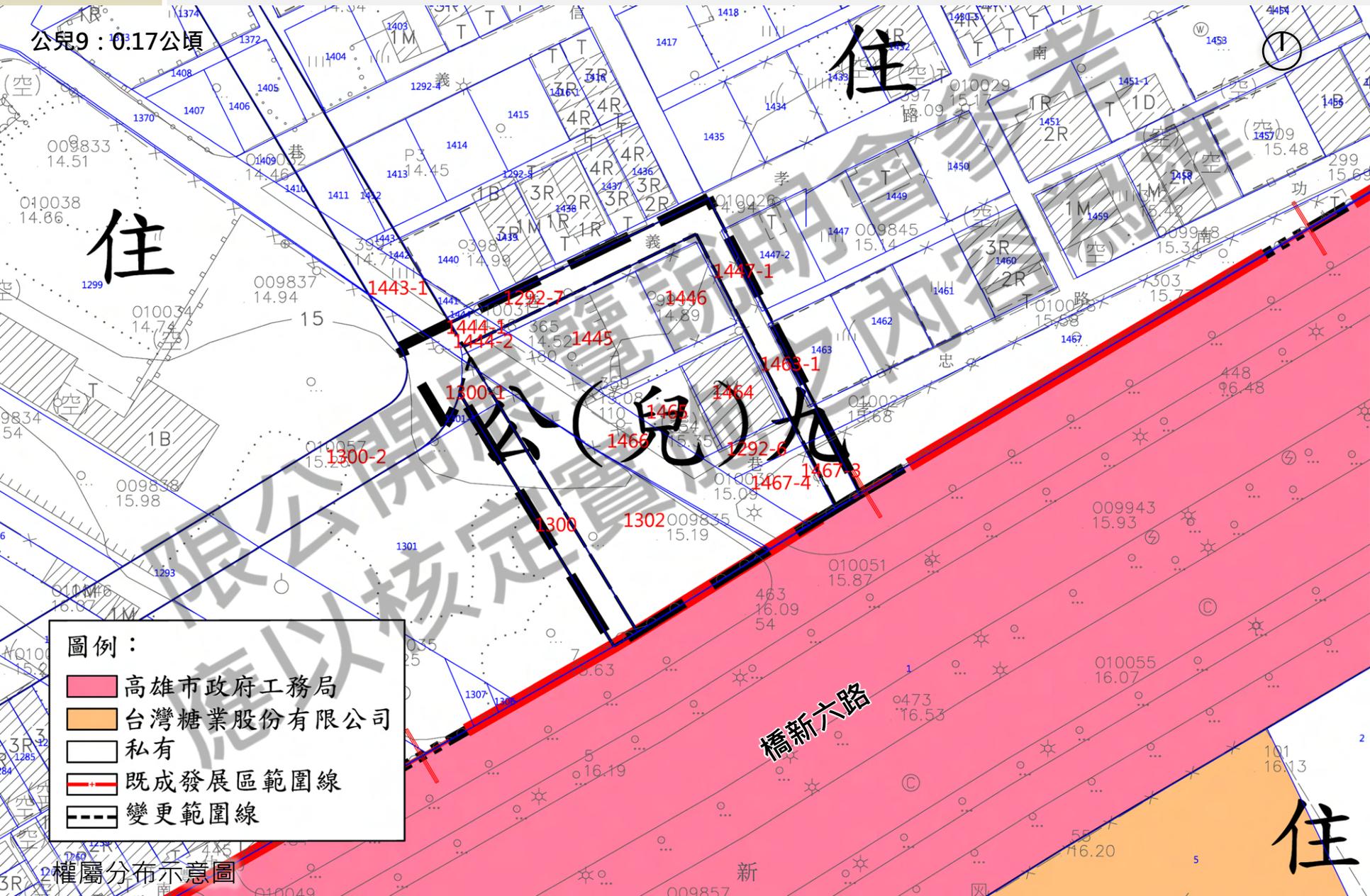
八 公兒4

公兒9 : 0.17公頃



八 公兒4

公兒9 : 0.1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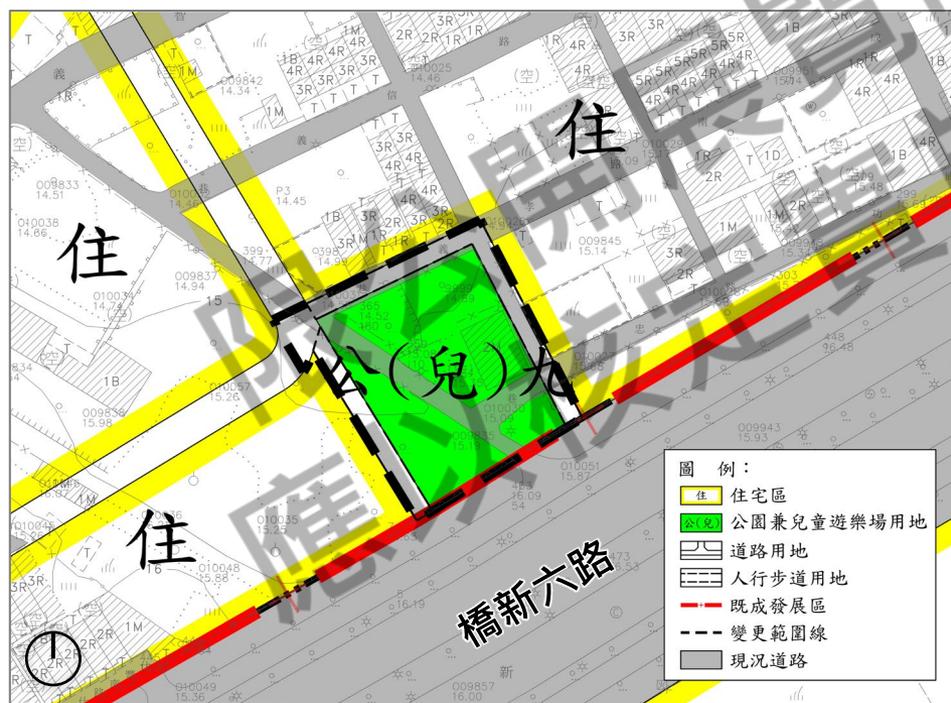
圖例：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私有
- 既成發展區範圍線
- 變更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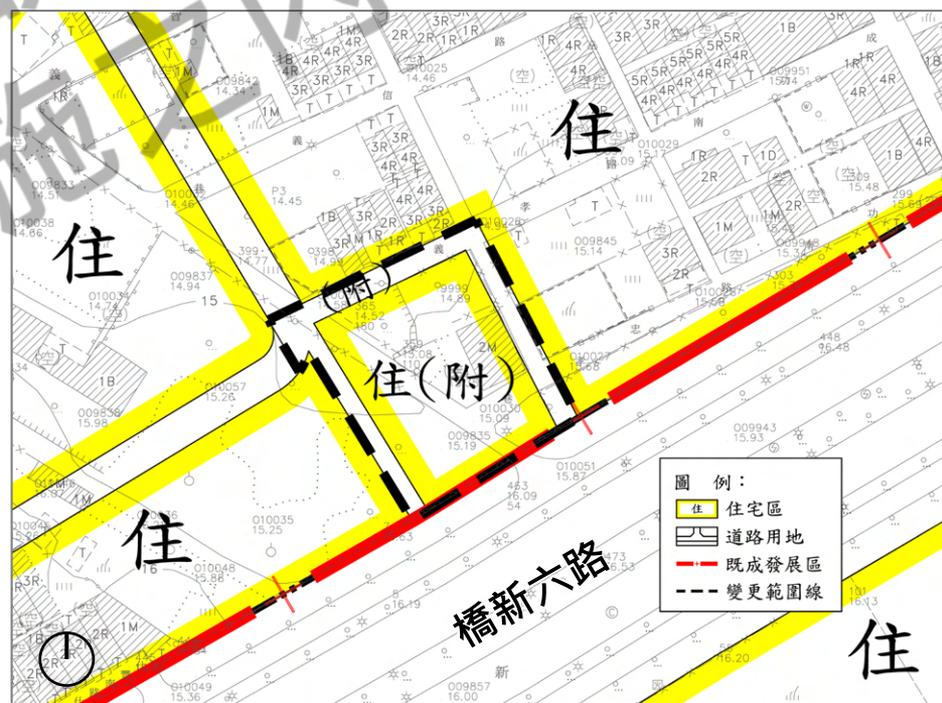
權屬分布示意圖

八 公兒4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公兒9」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17公頃)	住宅區(附)(0.16公頃)	1.公兒9現況部分為臨時建築使用，為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案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重劃評估後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未超過法定上限。有關重劃評估報告請參見附件五。 2.考量基地周邊道路尚未取得，為利開發後指定建築線之需要，納入周邊未取得之道路用地。	新市鎮個別整開區二。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2。 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備註：並將周邊未開闢道路一併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道路用地(附)(0.01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0.05公頃)	道路用地(附)(0.05公頃)		
道路用地(0.01公頃)	道路用地(附)(0.0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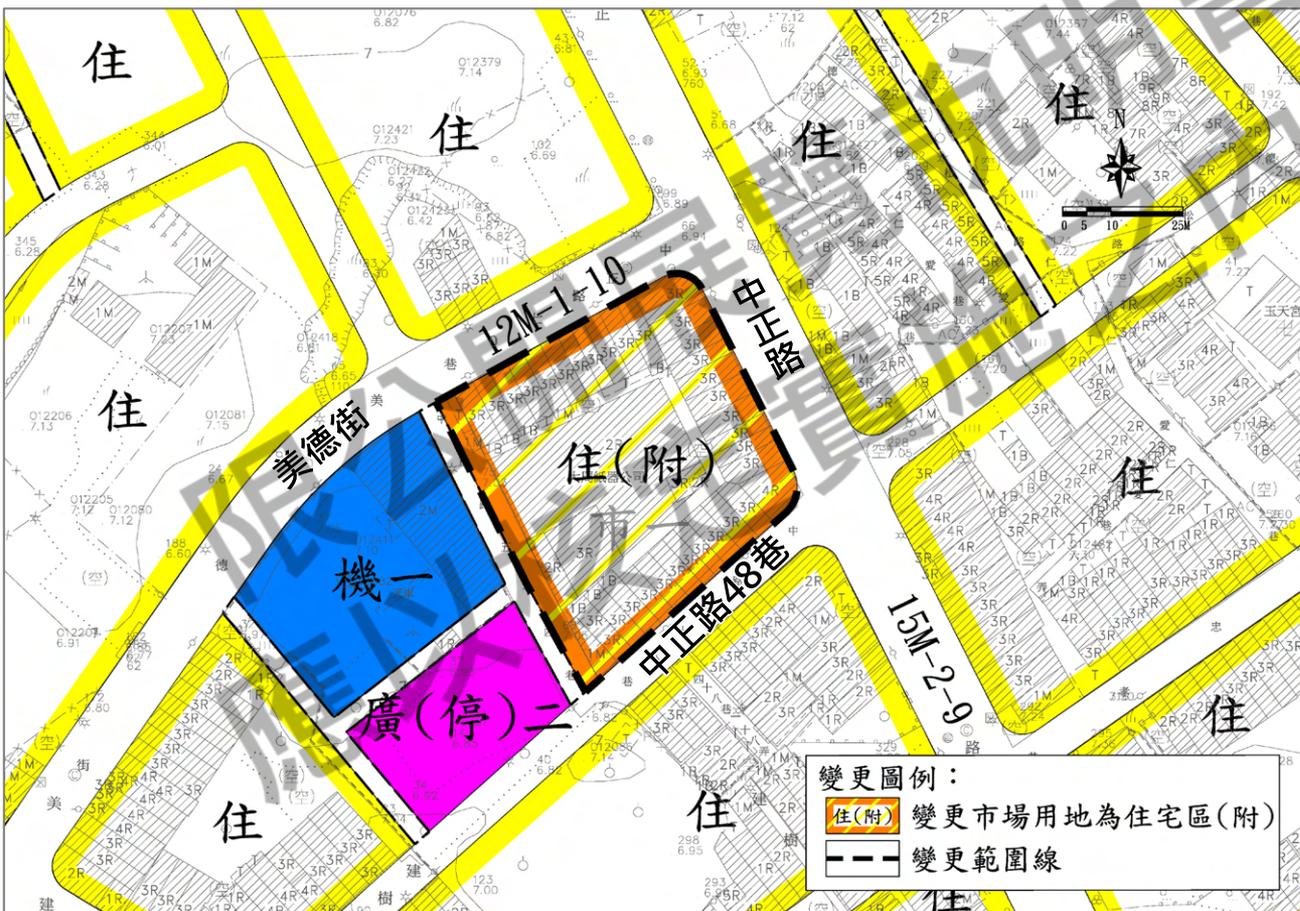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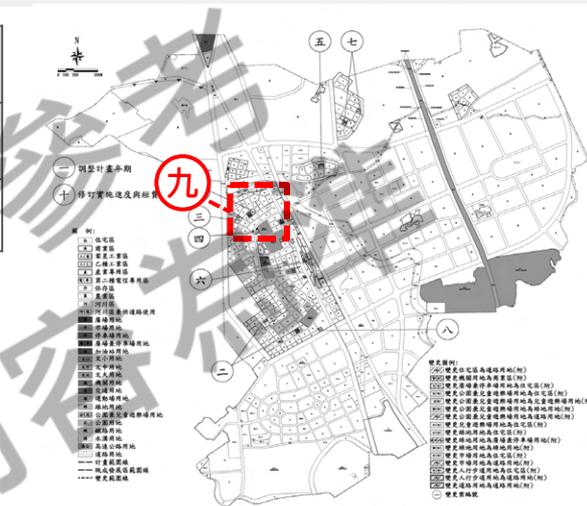
現行計畫示意圖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九 市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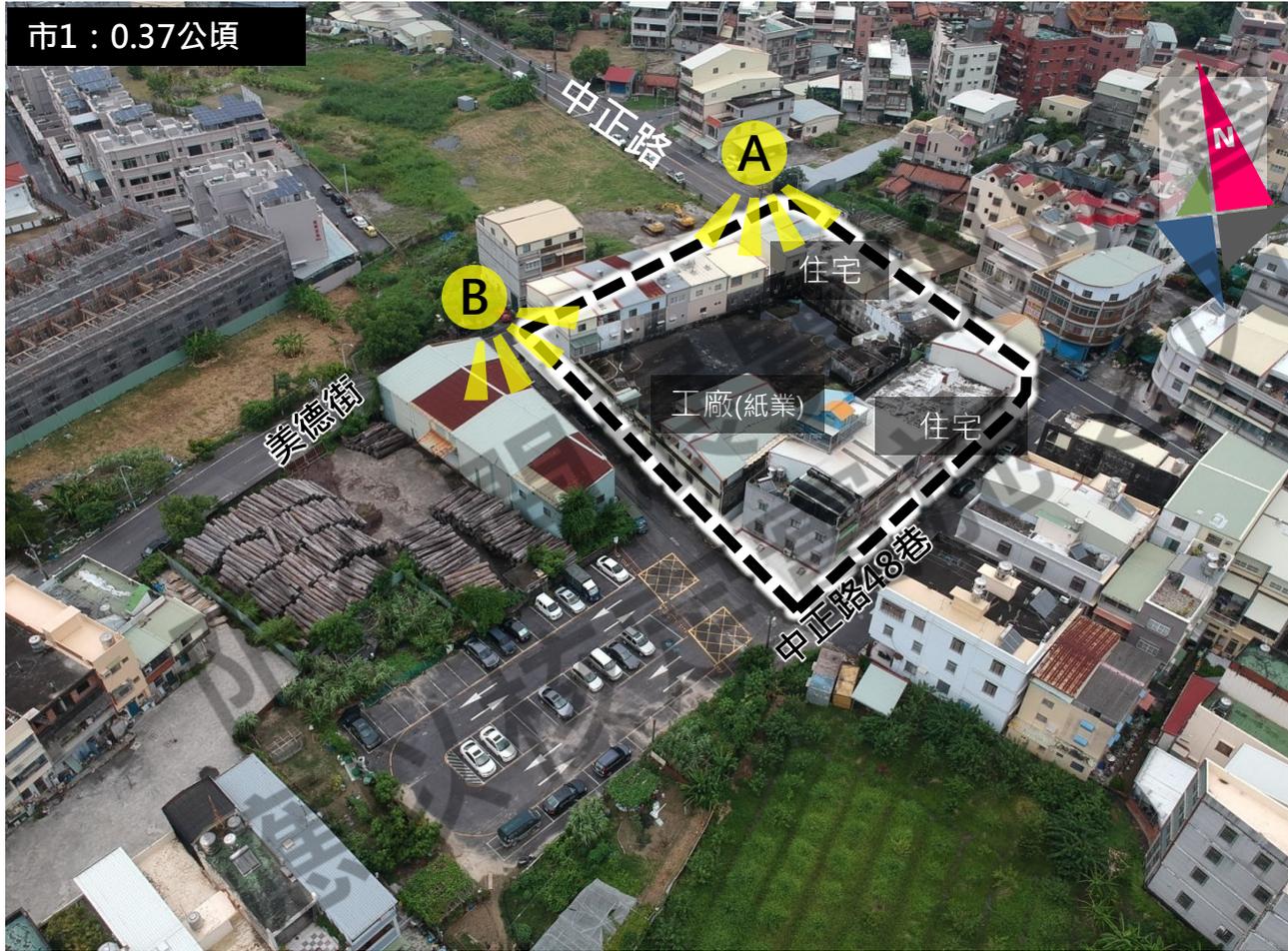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市1」市場用地(0.37公頃)	住宅區(附)(0.37公頃)



變更內容示意圖

九 市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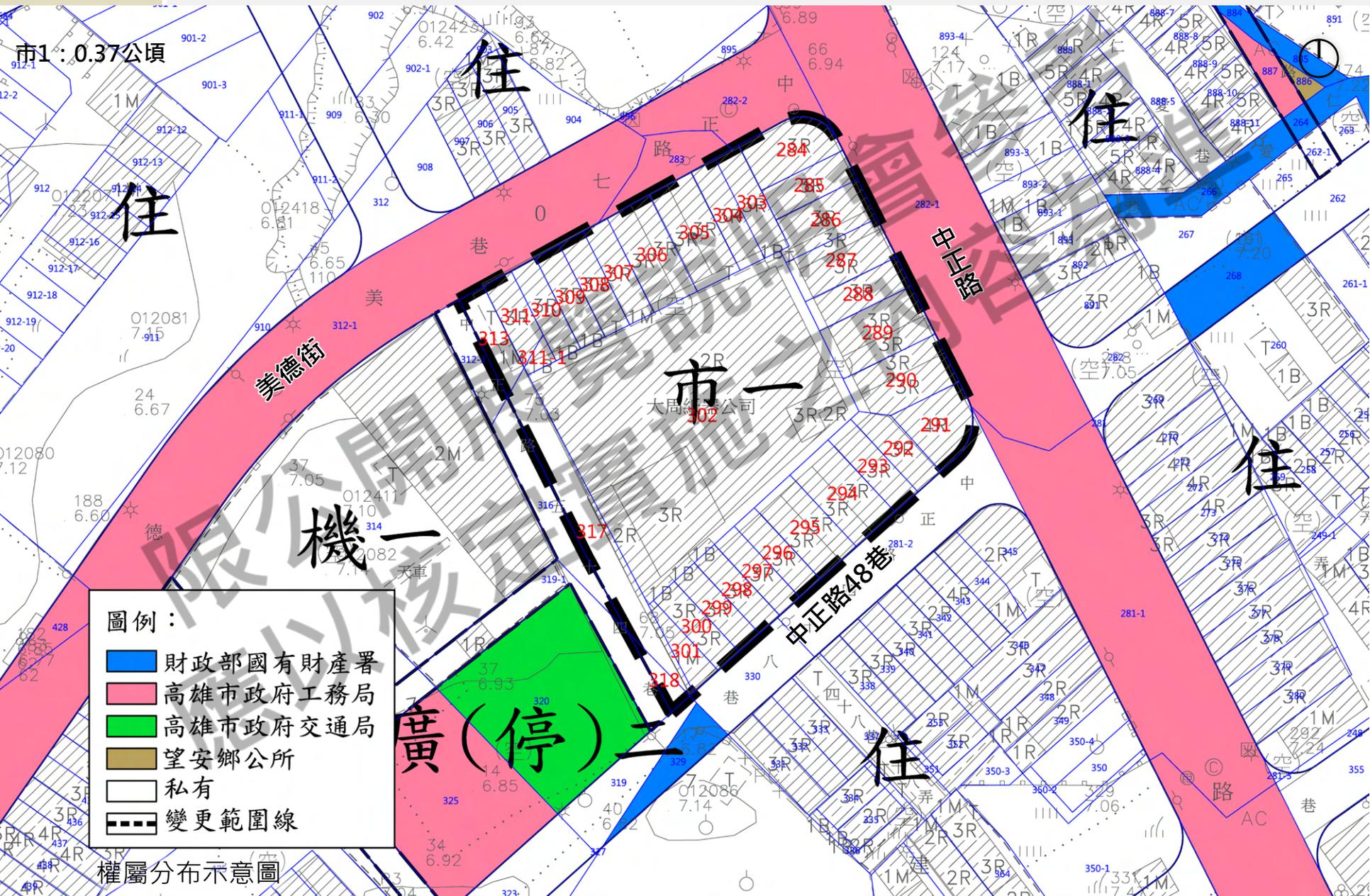
市1 : 0.37公頃



現況已興建2~3樓連幢建築



九 市1



市1: 0.37公頃

圖例: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望安鄉公所
- 私有
- 變更範圍線

權屬分布示意圖

九 市1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市1」市場用地
(0.37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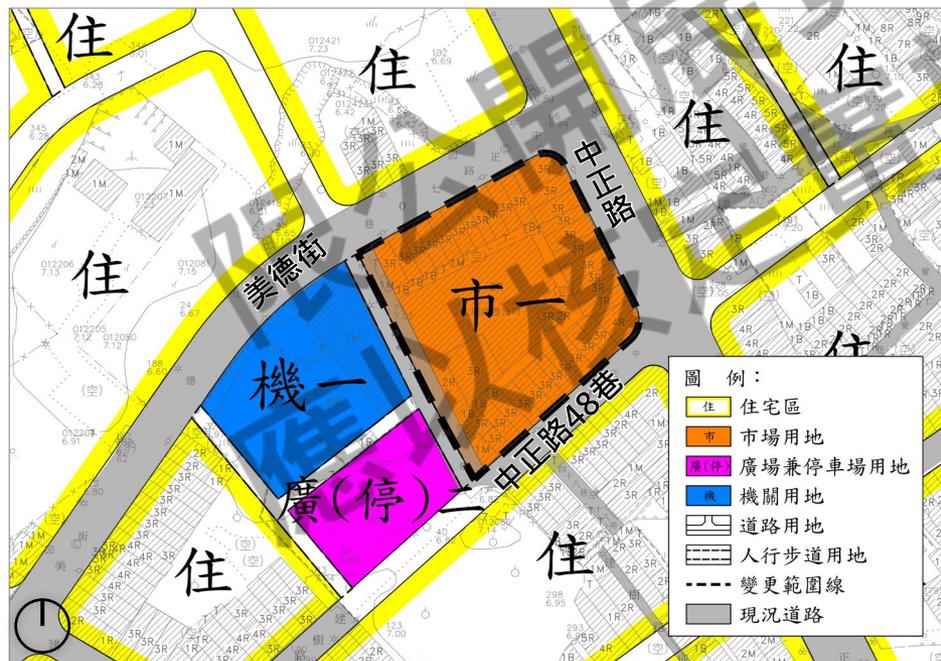
住宅區(附)
(0.37公頃)

考量該用地地上物建築密集，建築物**投影面積佔用地面積80%以上**，已無空間回饋公共設施用地，且現況已作住宅使用，納入整體開發除總負擔過高致不可行外，透過整體開發亦無實質效益，故建議以態樣6之處理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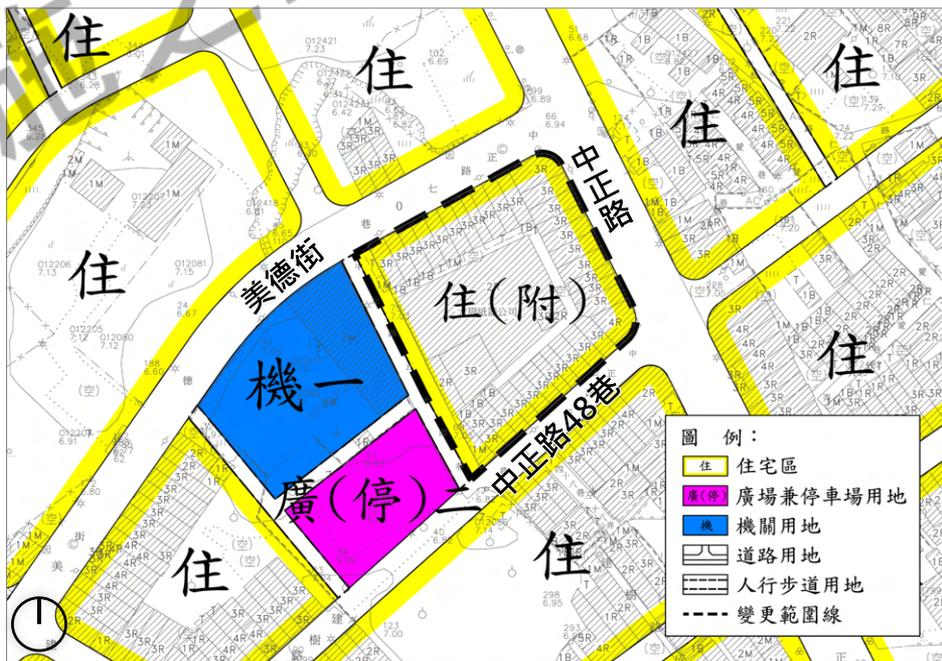
公共設施處理態樣6。本案回饋比例為30%。

附帶條件：

- 1.土地所有權人於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應**捐贈基地面積30%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土地**，並以繳納代金或捐贈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方式辦理，其計算基準應依態樣6之原則辦理。
-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計畫核定前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 3.申請建築前，提出都市計畫實施前合法房屋證明者或建地目，得以變更後住宅區容積率申請建築。



現行計畫示意圖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陸、重要期程提醒

■ **第二次公展期間：114/12/24 ~ 115/1/23**

■ **現場繳交、郵寄受理單位**

(一)橋頭區公所：115/1/8(四) 上午11時整

(二)楠梓區公所：115/1/8(四) 下午2時整

(三)岡山區公所：115/1/9(五) 上午11時整

(四)燕巢區公所：115/1/9(五) 下午1時30分

■ **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高雄市政府提出。**

■ **現場繳交、郵寄受理單位**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 張小姐 (07) 336-8333 分機 352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既成發展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第2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

及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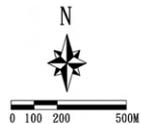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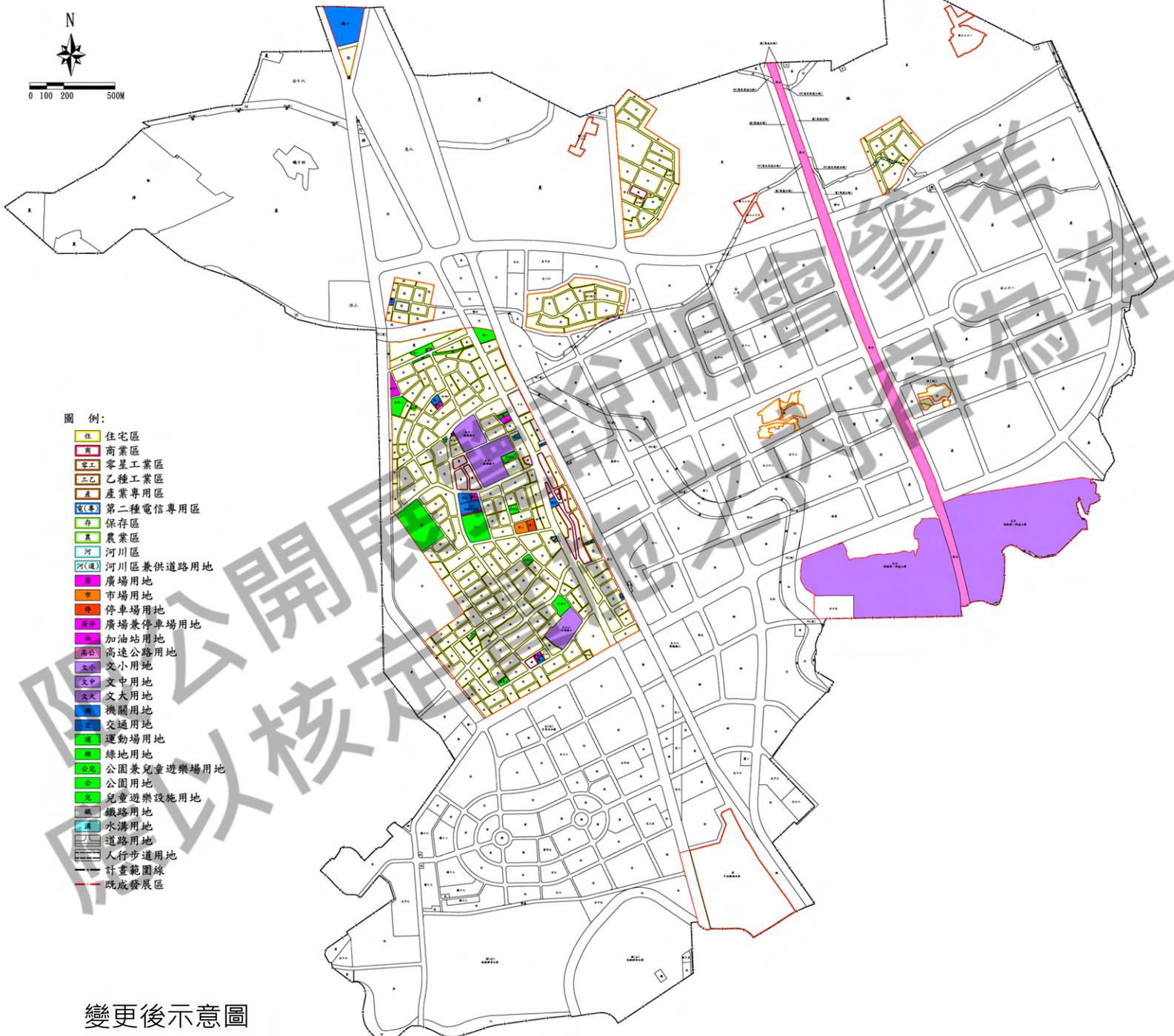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限公開展覽說明會參考
應以核定實施之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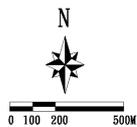


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零星工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產業專用區
-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 保存區
- 農業區
- 河川區
- 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
- 廣場用地
- 市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文小用地
- 文中用地
- 文大用地
- 機關用地
- 交通用地
- 運動場用地
- 綠地用地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公園用地
- 兒童遊樂設施用地
- 鐵路用地
- 水溝用地
- 道路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既成發展區



變更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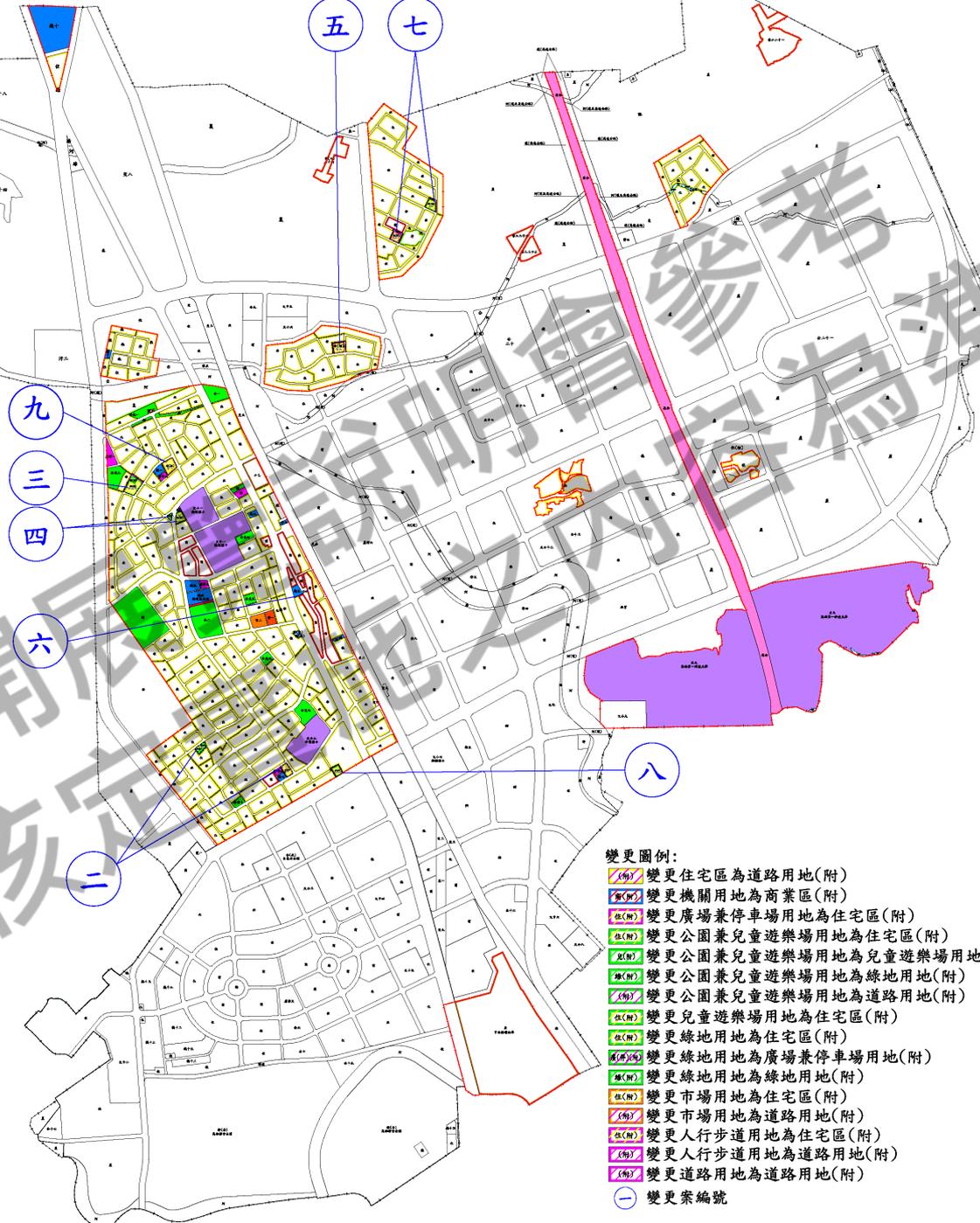
一 調整計畫年期

十 修訂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容

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零星工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產業專用區
-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 保存區
- 農業區
- 河川區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廣場用地
- 市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文小用地
- 文中用地
- 文大用地
- 機關用地
- 交通用地
- 運動場用地
- 綠地用地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公園用地
- 鐵路用地
- 溝渠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既成發展區範圍線
- 變更範圍線

變更內容示意圖



- 變更圖例：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附)
 - 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附)
 - 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住宅區(附)
 -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
 -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綠地用地(附)
 - 變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
 -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
 - 變更綠地用地為住宅區(附)
 - 變更綠地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
 - 變更綠地用地為綠地用地(附)
 - 變更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
 - 變更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附)
 -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附)
 -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附)
 -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
 - 變更案編號